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洗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8、9层；

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3层

电话：020-83329888

传真：020-22119566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释义.....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情况.....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3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2）盈意字第 6236 号

致：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如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律师获悉上述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相关方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9、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纬达光电、 发行人	指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纬达有限	指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纬达光电前身，2018年1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控股股东	指	上市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3），系纬达光电控股股东
亚化国际	指	亚化国际（股）公司（ASIACHE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文名称又称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纬达光电股东
亚化光电	指	亚化光电控股有限公司（AOE Holding Limited），系纬达光电股东
昱纬投资	指	佛山市三水区昱纬投资有限公司，系纬达光电股东
万洲化学	指	万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亚洲化学（股）公司）
亚洲化学	指	亚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冀雅	指	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指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华工百川	指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工商局	指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纬达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发起人协议	指	纬达光电发起人签署的《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
中国香港律师	指	梁陈彭律师行受托律师
中国台湾律师	指	法垣法律事务所受托律师
英国律师	指	Taylor Wessing LLP 受托律师
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P. 受托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2017年9月）》	指	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41330421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2019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GD-017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2020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0220025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2021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0320010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2022年1月-3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0320061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 《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1月

		-3月)》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华兴专字【2022】22000320027号)的总称
《员工持股及限售协议》	指	昱纬投资股东分别与发行人、昱纬投资签署的《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及限售协议》
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	指	由“信用广东”平台核查并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 2022 年 6 月 20 日, 广新集团向佛塑科技出具了《关于同意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 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佛塑科技、亚化国际、亚化光电、昱纬投资作为发起人, 以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583005174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24.2153 万元, 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9 号之 1 座、3 座、4 座, 法定代表人为李铭全, 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偏光膜、光电材料、光学薄膜及光电胶粘制品, 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委托加工、销售偏光眼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尚在营业期限内, 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 年 8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2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纬达光电”，证券代码为“8730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所属层级进行调整，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

七条之规定。

3、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80,626.15 元、42,862,267.59 元、65,873,448.53 元和 14,680,867.98 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及其公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80,626.15 元、42,862,267.59 元、65,873,448.53 元和 14,680,867.98 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及其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情况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情况，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0,923,583.9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414,051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176,158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顺利发行，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5,242,153 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7月5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16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0.008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月-3月的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42,862,267.59元、65,873,448.53元和14,680,867.98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月-3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16.50%、20.15%和3.9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及其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出具的《警察刑事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三）及第（四）项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0、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偏光片和光学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11、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为纬达有限。2004年1月17日，纬达有限领取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禅总字第 002153 号），纬达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纬达有限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发行人系由纬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3720022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止，各发起人以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2,363,600.50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实收资本（股本）113,000,000.00 元，超过折合实收资本（股本）部分合计人民币 59,363,600.5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583005174）。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万元，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佛塑新材料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仁杰，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偏光膜、光电材料、光学薄膜及光电胶粘制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委托加工、销售偏光眼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佛外资备 201800131），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完成相应的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设立方式，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纬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系分别以所持有的纬达有限的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纬达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2018 年 1 月 13 日，纬达光电（筹）发起人已签署《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2017年11月14日,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2017年9月)》。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9月)》,纬达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72,363,600.50元。2017年11月16日,联信评估出具《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72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纬达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6,215,400.00元。2018年1月29日,正中珠江出具《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37200222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2018年1月29日,纬达光电(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偏光片及光学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广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与生产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广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控股股东及广新集团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也将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纬达有限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纬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完全进入发行人主体，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亦不存在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为进一步防范发行人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还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广新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避免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或者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亦没有在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财务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583005174”。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生产部、品管部、研发部、销售部、管理部、采购部及财务部等部门，每个部门都依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广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纬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分别为佛塑科技、亚化国际、亚化光电、昱纬投资，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各境内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境外发起人的《公司注册证明》《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4 名发起人中有 2 名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分别以所持有的纬达有限的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发起人股东 4 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16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显纬投资系发行人为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显纬投资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预留股的情形。2018 年 1 月显纬投资通过转让代持股及预留股的方式进行了处理，显纬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代持股实际权利人确认并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至此显纬投资已经不存在股权代持及预留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显纬投资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真实，显纬投资在 2018 年 1 月处置代持股及预留股后，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影响纬达光电股权权属的潜在事件，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经核查，除通过集合竞价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亚化光电是亚洲化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亚化国际是万洲化学的全资子公司，万洲化学持有亚洲化学 78.48%的股份。所以，亚化光电和亚化国际均为万洲化学下属公司（万洲化学通过亚洲化学控制亚化光电，万洲化学直接持股亚化国际）。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佛塑科技目前持有公司 59,032,6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2249%，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塑科技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佛塑科技 26.75%的股份，是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新集团 90%股权，是佛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经查询佛塑科技以及发行人的往年年报，佛塑科技与发行人均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佛塑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2、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

3、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塑科技的公告文件以及佛塑科技提供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或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查档资料、与股权变动情况的相关验资报告及内部决议，纬达有限历史上发生过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就前述纬达有限的增资扩股事宜已于 2018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自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股东就前述增资扩股事宜未发生过纠纷，前述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发生过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相关协议和验资报告，并经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且该等股份的权属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

（四）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存在限售情况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大陆以外经营之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出口销售数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所在地为英国、中国香港。根据中国香港律师与英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不存在违反资质、许可之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在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94,512,310.2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94,164,691.9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9.82%；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94,569,425.1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94,287,201.5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9.85%；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67,303,415.39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66,752,233.27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 99.79%；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3,027,375.66 元，主营业务

收入为 63,017,518.14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 99.98%。

(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佛塑科技，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详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内部决策程序的批准。

(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因正常的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广新集团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了承诺。

(六)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广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广新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一栋建筑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该建筑为公司饭堂，属于辅助生活设施，未取得产权证明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已承诺主动拆除该栋建筑物。根据发行人议案的说明，所涉饭堂占地面积较小，拆除难度小，公司具备履约能

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建筑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以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合同及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的财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三）经查验，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佛塑科技、自然人胡亦哪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该等情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因向大华银行正常融资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订单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真实、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减资、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 经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司历年信息披露公告及发行人确认, 经查验,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改了五次, 也已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查验,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四章二百一十九条, 主要内容包括: 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设备和技术、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附则等。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查验,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其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执行。前述议事规则也已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修订，并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了 23 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

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不存在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出具的《警察刑事记录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两名，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公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主要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和入账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情况

(一) 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环保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建设审核意见并已经完成了验收。

(二)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规定上传执行报告，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与质量监督有关的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已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与具有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合作协议》，派遣 4 名人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险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审批。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纬达光电偏光膜三期

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储募集资金。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确认文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诉讼，发行人为原告且为胜诉方。前述案件中，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仅约占发行人2022年3月31日净资产的0.69%，该标的金额系发行人要求河北冀雅支付的货款，且占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沙海关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缉违字[2021]1000001号），认定发行人的行为构成了进出口货物规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管理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4,000元的罚款。发行人随即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

根据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发行人受到海关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2004）》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

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进口的货物申报的总货物价值为57,252.93元，海关对于发行人的罚款为4,000元，该罚款占总货物价值的7%，接近最低处罚金额。发行人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随即在发行人内部进行了整改，主动减轻了上述海关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该条例适用的范围：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其中，第十五条被归类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工作人员的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不实系供应商按照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的新的《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国家标准更改了配方的成分，导致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所致，不属于主观故意的情形。因此，上述海关行政处罚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属于走私行为，社会危害性小，情节轻微。

2022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了《企业资信证明》（佛关三办资[2022]012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显示，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因此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信用报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存在两起重大诉讼案件均为佛塑科技与华工百川委托贷款纠纷，两起诉讼案件判决华工百川返还佛塑科技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佛塑科技对相关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判决已经生效且进入执行阶段。前述案件均为佛塑科

技胜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审慎地进行了审阅。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前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昱纬投资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昱纬投资股东之间及与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未达成或签署相关协议；各方签署的《员工持股及限售协议》对昱纬投资股东的股权转让、退出已作出了约定；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昱纬投资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并已进

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陈设

陈设

经办律师:孙晶

孙晶

经办律师:翟彩娟

翟彩娟

2022年7月25日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洗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8、9层；

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3层

电话：020-83329888

传真：020-22119566

目 录

正 文.....	5
问题 1. 控制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独立性.....	5
问题 6. 外销的具体模式及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	34
问题 12. 其他问题.....	87
问题 13.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102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盈意字第 6244 号

致：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纬达光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佛山纬达光

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尽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及到的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系在依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情况下，全面保持职业怀疑，在履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四条所规定的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后，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涉及到的非法律事项及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佛塑科技持有发行人 51.22%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佛塑科技（证券代码：000973.SZ）主营业务为各类先进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其控股股东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亚化光电、亚化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 21.06%、20.85%的股份，亚化光电、亚化国际的实控人为炎洲股份。本次发行后，佛塑科技持有 37.03%股份、亚化光电、亚化国际合计持有 30.28%股份。（2）公司董事长何水秀、董事张镜和、监事会主席刘俊杰分别担任佛塑科技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及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副董事长巢伯阳、董事李其政、饶舒华、监事张咏杰等 4 人均属于亚化光电、亚化国际最终控制方炎洲股份或其成员企业员工，上述 7 人均未与纬达光电建立劳动关系，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针对佛塑科技与炎洲股份所控制股份较接近、派出董事、监事人数较接近等情况，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履职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否实际对发行人形成控制；结合股权结构、发行前后股权变化情况、股份限售、减持安排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相应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僵局问题，发行人关于公司僵局的解决机制及有效性。

（3）说明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是自主研发还是来源于佛塑科技或炎洲股份，发行人与佛塑科技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在供应商和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说明多名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多名董事、监事均未建立劳动关系，是否会对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

影响。

(4) 列表说明佛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是否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行业的企业，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是否会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说明广新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5的要求。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针对佛塑科技与炎洲股份所控制股份较接近、派出董事、监事人数较接近等情况，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履职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否实际对发行人形成控制；结合股权结构、发行前后股权变化情况、股份限售、减持安排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相应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

(一) 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佛塑科技、亚化光电、亚化国际、昱纬投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买入股票的个人投资者。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昱纬投资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3、昱纬投资”的有关披露内容。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且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披露内容。

（二）针对佛塑科技与炎洲股份所控制股份较接近、派出董事、监事人数较接近等情况，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履职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否实际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1、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等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表决机制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	监事会的决策权限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表决机制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项目	内容	具体内容
总经理	总经理的决策权限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一) 组织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次发行前佛塑科技持有发行人 51.22% 的股权, 能够通过股东大会控制公司。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决议情况

(1) 股东大会历次决议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末,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 在所有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 佛塑科技所持股份数量均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且在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 不存在出席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除涉及回避表决外, 发行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 前述 18 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全部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 且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 佛塑科技所持股份数量占全部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最高。

因此, 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现持有发行人 51.22% 的股份, 所持股份比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历次决议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末,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在 2022 年 4 月, 发行人选举新增 2 名独立董事前的 21 次董事会中, 董事会成员均为 7 人, 其中佛塑科技提名 4 人, 均为非独立董事, 佛塑科技所提名并出席的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相关议案由董事会提议, 并均获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中不存在董事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除涉及回避表决外, 发行人其他董事与佛塑科技所提名并出席之董事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

2022年4月，发行人选取新增2名独立董事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非独立董事7人。佛塑科技提名的董事共4人，均为非独立董事，占发行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席位中的二分之一以上，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控股股东佛塑科技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监事会历次决议情况

截至2022年7月末，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19次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佛塑科技提名1名监事，由亚化光电提名1名监事。

前述19次监事会所审议的议案中，虽然佛塑科技所提名并出席的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但该等会议议案由监事会提议，并均获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发行人前述期间历次监事会所审议的议案中不存在监事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除涉及回避表决外，发行人其他监事与佛塑科技所提名并出席之监事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发行人监事会的决策均能有效作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履职情况

（1）董事提名、任免及履职情况

自2018年股份公司设立至2022年4月发行人选取新增2名独立董事前，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为7名，佛塑科技一直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超过二分之一，能够控制董事会，且发行人董事长持续由佛塑科技所提名之董事担任。2022年4月，发行人选举新增2名独立董事后，董事会成员变更为9名，其中佛塑科技仍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亚化光电及亚化国际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佛塑科技提名董事人数仍占发行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原因均为换届选举或新增独立董事等常态原因，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免去佛塑科技所提名之董事职务之情形。

因此，佛塑科技所提名之董事均能持续履职并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监事提名、任免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由佛塑科技提名1名监事，由亚化光电提名1名监事。

自2018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监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佛塑科技一直提名1名监事并得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主席持续由佛塑科技所提名之监事担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动原因均为换届选举的常态原因，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免去佛塑科技所提名之监事职务之情形。

因此，佛塑科技所提名之监事均能持续履职并全面参与监事会的决策。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及履职情况

截至2022年7月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铭全、副总经理魏光辉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刚涛。

自2018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总经理一职持续由佛塑科技所提名之董事在经董事会决议后担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均为自身辞职的常态原因，不存在其他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情形。此外，佛塑科技所提名的董事李铭全同时还担任公司总经理与法定代表人，负责发行人之日常经营管理，而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在发行人处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亦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佛塑科技可以对发行人的管理层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分析，虽然佛塑科技与炎洲股份所控制股份较接近、派出董事、监事人数较接近，但结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决议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履职情况等，佛塑科技所持股份数量占比超过50%，且占报告期内历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最高，佛塑科技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佛塑科技能够实际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三) 结合股权结构、发行前后股权变化情况、股份限售、减持安排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相应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

1、股权结构、发行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1	佛塑科技	5,903.2684	51.2249	5,903.2684	37.0301
2	亚化光电	2,426.5569	21.0562	2,426.5569	15.2213
3	亚化国际	2,402.3800	20.8464	2,402.3800	15.0697
4	昱纬投资	791.0000	6.8638	791.0000	4.9618
5	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	1.0100	0.0087	1.0100	0.0063
6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	-	4,417.6158	27.7108
合计		11,524.2153	100.00	15,941.8311	100.00

本次发行前佛塑科技持股比例为 51.22%，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佛塑科技持股比例为 37.03%，持股比例超过 30% 且为第一大股东，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程序，发行后仍能保持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

2、股份限售、减持安排等

发行人主要股东佛塑科技、亚化光电、亚化国际、昱纬投资均已申请登记股份自愿限售，约定限售期间为“2022 年 7 月 6 日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同时，上述主要股东及间接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对上市后股票约定了 12 个月的锁定期等，有助于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此外，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股份的权属纠纷及争议、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形。主要股东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在所持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

综上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3、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亚化光电、亚化国际与炎洲股份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书》，相关声明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会以下述方法或其他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或控股地位：①以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或控股地位；②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增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委托、征集股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

（2）若本公司向本公司关联方转让上述发行人股份时，本公司将确保受让人自受让之日起亦作出本声明书项下同等声明，但通过集中竞价转让者，不在此限。

（3）本声明书自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5 年内有效。若本公司故意违反上述声明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指“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论以任何方式减少其持有之股份，致使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被动取得发行人的实质控制权或控股地位时，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据此，亚化光电、亚化国际及炎洲股份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书》，承诺自声明出具日起至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5 年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亚化光电、亚化国际及炎洲股份均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上述措施能有效维持发行人未来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僵局问题，发行人关于公司僵局的解决机制及有效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僵局问题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依照公司有关制度、依靠上述公司治理架构可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合理运行，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僵局情况。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僵局的解决机制及有效性

1、公司已确定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确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利于公司稳定运营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佛塑科技与炎洲股份所控制公司股份较接近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分工，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履行职权。

2、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间已形成有效的决策机制，公司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1）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如涉及需股东大会决策事项，公司主要股东会进行意见交换，在充分考虑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本次发

行前，一方面控股股东佛塑科技拥有绝对控股地位，另一方面佛塑科技与炎洲股份下属控股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双方合作时间长且自公司设立以来对于公司的经营理念一致，自公司设立以来权力结构稳定，且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均未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长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长期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而造成公司僵局的情况。

(2)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如涉及需董事会决策事项，公司管理层经初步研究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前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如出现各董事意见不一致的情形，董事会将进一步对审议事项进行研究并对相关方案进行调整。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均未出现意见不一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公司因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而造成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如出现公司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由监事会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以及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由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3、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解决公司管理僵局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佛塑科技、亚化国际和亚化光电及炎洲股份分别出具了承诺：

“（1）未来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合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避免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

①发行人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②发行人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③发行人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发行人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如发行人出现上述情形时，将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尽快就相关决议事项

重新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公司僵局的解决机制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出现管理僵局的情形。

三、说明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是自主研发还是来源于佛塑科技或炎洲股份，发行人与佛塑科技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在供应商和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说明多名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多名董事、监事均未建立劳动关系，是否会对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说明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是自主研发还是来源于佛塑科技或炎洲股份，发行人与佛塑科技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在供应商和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

1、说明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保持独立

发行人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均独立开展业务，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佛塑科技、炎洲股份获取主要客户的情况，且发行人与佛塑科技间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偏光片研发、生产与销售，偏光片是一种光学膜材料，产品主要应用在工控仪表、车载显示、家用电器的显示屏或显示模型领域；佛塑科技主要从事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口罩等的生产、销售以及仓储、物流、投资等其他业务，其生产、销售的粗化膜和金属化基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特高压输电工程、输电工程、光伏/风能发电、新能源汽车、低压电力等市场领域；炎洲股份主要从事各类胶带、打包带、

塑料袋、BOPP 薄膜及电子级溶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及电子产品行业。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保持独立。

(2) 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佛塑科技租赁员工宿舍及向其子公司采购相应物业管理服务的情况，金额较小，且租赁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佛塑科技仍存在关联租赁，该等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的资产严格区分、独立运营。除上述租赁资产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共有土地、房产、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保持独立。

(3) 发行人在财务方面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保持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部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兼职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在佛塑科技、炎洲股份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结合自身的情况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完整、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因此，发行人在财务方面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保持独立。

(4)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保持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保持独立。

(5) 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保持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招聘和管理人员的权力。除佛塑科技、亚化国际和亚化光电提名的董事、监事外，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在佛塑科技、炎洲股份兼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保持独立。

(6) 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保持独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偏光片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自主研发了各项核心技术，佛塑科技、炎洲股份不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以来的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均专职在发行人从事研发活动。发行人不存在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共用研发团队、共同开发专利、技术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保持独立。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是自主研发还是来源于佛塑科技或炎洲股份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项主要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碘系偏光片染色延伸技术	自主研发
2	染料系偏光片染色延伸技术	自主研发
3	PVA 膜复合技术及接着剂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4	压敏胶的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5	翘曲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6	位相差膜复合粘贴技术	自主研发
7	防雾技术	自主研发
8	OLED 用偏光片技术	自主研发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偏光片的接着剂制造方法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2	一种实验室用偏光素子的简易制造方法及其装置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	一种染料系偏光片染色液组成物浓度变化的检测方法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4	一种耐高温偏光片的制造方法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5	一种丝印玻璃偏光片用压敏粘合剂及丝印玻璃偏光片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6	一种耐高温碘系偏光片加工方法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7	一种抗静电偏光片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8	一种彩色接着剂及制造工艺及采用该彩色接着剂的偏光片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9	一种染料系偏光片废水的处理方法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10	一种碘系偏光片用接着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其碘系偏光片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11	一种防雾型偏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对比度的防漏光偏光片的拉伸工艺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13	一种耐氙灯测试偏光片及其制备方法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太阳镜用偏光 PVA 膜的制造方法及偏光 PVA 膜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15	一种具有优异耐久性的反射型偏光膜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16	一种低成本高耐候性能的车载显示器用偏光片	纬达光电	原始取得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佛塑科技及炎洲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佛塑科技及炎洲股份技术依赖的情形。

3、发行人与佛塑科技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在供应商和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工商登记地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9 号之 1 座、3 座、4 座，佛塑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发行人与佛塑科技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在业务方面独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佛塑科技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二）说明多名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多名董事、监事均未建立劳动关系，是否会对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说明多名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董事长何水秀、副董事长巢伯阳、董事张镜和、董事李其政、董事饶舒华、监事会主席刘俊杰、监事张咏杰建立劳动关系，上述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发行人董事何水秀、张镜和、监事刘俊杰等 3 人为佛塑科技员工，均与佛塑科技签订劳动合同，在佛塑科技处领薪。董事崔华已退休。董事巢伯阳、李其政、饶舒华、监事张咏杰等 4 人均属于亚化光电、亚化国际的最终控制方炎洲股份或其成员企业的员工，均在炎洲股份或其成员企业处领薪。上述 8 人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监事，在董事会及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履行董事及监事的职责，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务，因此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多名董事、监事均未建立劳动关系，是否会对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人员与发行人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其身份属于股东提名的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除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并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外，均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因此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具有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列表说明佛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是否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行业的企业，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是否会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说明广新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一）列表说明佛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是

否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行业的企业

报告期内，佛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物业出租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9,547.19	8,892.06	308.78	124.93
					2021年末/2021年度	9,728.39	8,766.25	2,009.73	479.30
2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聚酯切片	聚酯切片	PET薄膜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169.92	1,936.43	220.78	0.45
					2021年末/2021年度	2,111.52	1,937.30	575.32	42.72
3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PVC系列压延薄膜产品	印刷底膜、窗帘膜、粘胶保护膜、影楼膜、广告膜、消光复合片	家具、家居装饰材料，鞋材音箱保护，广告行业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15,971.46	9,190.72	3,372.80	-68.20
					2021年末/2021年度	10,732.75	9,259.66	12,826.13	464.43
4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	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	薄膜电容器的制造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11,281.99	9,742.41	2,978.50	451.06
					2021年末/2021年度	10,711.11	9,342.98	8,899.29	1,146.02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辐照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医疗用品、日用化妆品、药品、食品辐照消毒灭菌等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1,427.85	775.28	217.38	50.49
					2021年末/2021年度	1,402.60	726.94	729.41	60.89
6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卫生塑料薄膜及相关印刷产品	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基材	妇女卫生巾、卫生护垫、婴儿纸尿裤和成人纸尿裤等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3,112.72	8,884.41	5,580.60	11.71
					2021年末/2021年度	24,885.32	8,835.75	24,338.55	40.83
7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聚氨酯弹性体	聚氨酯弹性体改性材料、聚氨酯制品、聚醚型生胶和混炼胶	汽车、纺织、制鞋、工业密封件、胶辊、电子灌封等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3,609.68	2,518.30	1,411.76	90.19
					2021年末/2021年度	3,666.00	2,425.16	6,600.79	303.27
8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无孔防水透气膜及胶合布	无孔防水透气膜及贴合布	户外运动、医疗、建筑、汽车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12,886.91	6,447.16	3,076.44	293.17
					2021年末/2021年度	12,984.07	5,880.41	15,033.54	1,010.12
9	广东合捷国	物流运输、供应	物流运输、供应链	物流、供应链	2022年3月末/	48,490.08	18,595.47	4,349.26	101.15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链管理、包装服务、仓储、物业出租	管理、包装服务		2022年1-3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45,634.91	18,494.32	12,090.48	754.16
10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塑料薄膜及其深加工产品	合成纸	广告行业耗材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11,818.97	7,199.68	6,153.07	369.07
					2021年末/2021年度	11,432.50	6,799.89	23,951.31	1,564.46
11	香港金得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孔防水透气膜、代理法国AKEMA的长效抗静电剂等	销售无孔防水透气膜、代理法国AKEMA的长效抗静电剂等	户外运动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1,981.56	344.05	1,796.36	2.12
					2021年末/2021年度	1,514.08	315.94	10,764.92	74.00

如上表所示，佛塑科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行业的企业。

（二）佛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是否会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发行人与佛塑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及技术上独立，亦不存在会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的情形。

（三）说明广新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广新集团控制的除佛塑科技以外的一级子公司或其他组织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740.37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丝绸纺织服装；健康医药；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2	广东省粮油进出口公司	6,035.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商品批发和零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3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租赁、项目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4	广州市隆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咨询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5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2,943.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商品零售与批发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6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92.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租赁和商务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7	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5,290.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商品批发与零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8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	1,504.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经营出口：玩具，礼品，工艺品，日用品， 家庭用品，婴儿用品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9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10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9767.44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11	广东省金洋进出口（集团）公司	418.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商品零售和批发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12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27,300.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钢铁和有色金属投资及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3	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860.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贸易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14	广东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15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3,334.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专业技术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16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17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02.29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国际商贸供应链集成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18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19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方案，服务项目包括医疗融租服务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2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01.92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生化原料药及制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21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333.71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广告营销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22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23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72,500.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24	广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1,895.93 港币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投资控股及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25	广东广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26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4,398.16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海洋工程装备和特种用途船的研制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27	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115,290.73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28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3,259.36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纺织服装供应链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29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52.31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	动物营养类、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植物营养复合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此外，广新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除佛塑科技及上述公司外，包括 2 家生产销售薄膜类材料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广新集团持股比例	说明
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膜材料及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间接持股 38.16%	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膜等环保用有机膜。（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间接持股 38.16%	

上述两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类型存在较大的差异，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分析，广新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授权委托书、签到表/签名簿、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外方股东的《公司注册证明》《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款的支付凭证、昱纬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昱纬投资股东出资的银行收款回单及解除代持的相关支付凭证、《代持股委托协议》及《股权代

持解除确认函》、昱纬投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对昱纬投资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及股权情况的说明》；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查询佛塑科技、炎洲股份公开的年报资料；

4、对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股权代持及股权纠纷等事宜；对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监事进行访谈并获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确认发行人是否曾经存在公司僵局相关事项；获取公司控股股东佛塑科技、亚化国际和亚化光电及炎洲股份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公司管理僵局的承诺；获取了亚化国际、亚化光电及炎洲股份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控制权的声明；

5、查阅发行人及佛塑科技的公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订单及凭证，佛塑科技、广新集团出具的控制的企业名单、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6、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决策制度以及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审议文件及股东大会审议文件及决策文件，上市公司佛塑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公告，广新集团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批复文件；

8、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和商标权属证明文件，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财务人员名单、公司组织结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技术人员在公司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方面的贡献，以及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发行人技术人员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及技术人员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所有权证书以及土地出让合同，房产建设的审批以及验收文件；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的侵权纠纷；

10、获取了关于佛塑科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的说明；查阅了佛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审计报告，以及佛塑科技出具的关于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的统计表；获取了广新集团关于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获取了广新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或其他组织的主营情况的说明；取得了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和广新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主要资金往来；

11、查阅了发行人及上市公司佛塑科技分别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披露文件，并对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一致性与同步性进行了核查；获取并查阅了佛塑科技提供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名单，并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客户名单进行了比对，获取了佛塑科技出具的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说明；

12、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银行卡流水，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昱纬投资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得到规范，不会影响发行人现阶段的股权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经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履职情况等进行分析，佛塑科技能够实际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所持股份数量占报告期内历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最高，佛塑科技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佛塑科技能够实际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3、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股份的权属纠纷及争议、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亚化光电、亚化国际及炎洲股份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上述措施能有效维持发行人未来控制权的稳定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制运行正常合理，不存在“公司僵局问题”；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且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解决公司管理僵局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依照公司有关制度及现有公司治理架构可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合理运行，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僵局问题”；

5、发行人与佛塑科技、炎洲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保持独立，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佛塑科技及炎洲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佛塑科技及炎洲股份技术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与佛塑科技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发行人与佛塑科技在主要供应商、客户上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6、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系相关人员身份属于股东提名的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相关人员除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并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外，均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具有合理性，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已列表说明了佛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行业的企业，相关企业经营正常，不存在会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的情形；广新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5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73）。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1-25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佛塑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佛塑科技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要求规范运行，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于控股股东。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佛塑科技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对上市公司佛塑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同步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已分别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事项	纬达光电披露日期及公告名称	佛塑科技披露日期及公告名称
辅导备案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2021年12月3日）	佛塑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2021年12月4日）
北交所上市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6月22日）、第二届	佛塑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6月22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7月8日）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6月23日）、佛塑科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7月9日）
完成辅导验收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7月25日）	佛塑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7月26日）
北交所上市申请受理	股票停牌进展暨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22年8月4日）	佛塑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获得北交所受理的公告（2022年8月5日）

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信息披露日期存在差异是因全国股转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上传、挂网机制不同导致。

综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佛塑科技保持一致、同步。

（三）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如果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1、发行人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2022年7月8日佛塑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控股股东已于2022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szse.cn）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佛塑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佛塑科技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上市公司佛塑科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问题 6.外销的具体模式及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包括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三种方式；报告期内，转厂出口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 28.43%、21.85%、36.11%、21.11%，高于来料/进料加工方式；2021 年，公司转厂贸易出口收入比 2020 年增长 104.13%，主要是由于下游需求提升，采用转厂贸易采购偏光片的客户加大了对公司偏光片的采购量，同时应部分客户要求将部分产品的出口方式由直接出口调整为转厂贸易出口；公司的防雾片业务主要采用来料/进料加工的方式进行，由客户向公司提供 DAC 膜，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其他原材料和辅料，加工成防雾片成品后，再销售给客户，并采用扣除 DAC 膜成本后的净额方式结算货款，公司对该项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5,611.45 万元、5,249.97 万元、6,485.28 和 1,419.01 万元，外销占比逐年降低。

（1）外销的具体模式。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口过程，进一步说明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转厂出口是深加工结转还是保税区转厂，在关税政策方面三种出口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对发行人成本及利润有哪些具体影响，选择不同外销

方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转厂贸易获取出口退税的情况。②分别说明三种外销方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向同一客户采取不同出口方式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直接出口复进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模式及所涉及的产品类型，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前述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③说明 2021 年转厂出口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转厂出口的收入高于来料/进料加工，与申报文件中“以直接出口和来料/进料加工为主”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2) 境外收入确认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②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在会计处理、税收方面的区别，来料/进料加工均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针对客户来料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何区分来料和自有原材料，来料实物如何管理、来料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工序情况、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如何核算来料加工物资的价值，存货中未见受托加工物资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针对来料的使用量和存量是否与客户定期对账，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来料的进销存情况与来料加工业务是否匹配。

(3) 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②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合作开始时间及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销售内容、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各类产品外销金额和营业收入比例、毛利率等，说明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③说明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金额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的疫情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订单执行情况等，说明海外疫情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

货运发货、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境外收入占比逐年降低的合理性。

(4) 与境外客户既存在采购又存在销售的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同一单位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前述客户销售、采购金额、占比，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②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客户是以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重点：（1）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3）结合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及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一、外销的具体模式

(一) 结合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口过程，进一步说明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转厂出口是深加工结转还是保税区转厂，在关税政策方面三种出口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对发行人成本及利润有哪些具体影响，选择不同外销方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转厂贸易获取出口退税的情况

1、结合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口过程，进一步说明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转厂出口是深加工结转还是保税区转厂

(1) 外销的具体产品类型、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口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三种模式下的具体产品类型、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口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外销方式	具体的产品	产品的生产过程	出口过程
------	-------	---------	------

	类型		
直接出口	碘系偏光片、染料系偏光片	碘系偏光片和染料系偏光片是以 PVA 膜染色方法划分的两种偏光片工艺。不同外销方式下偏光片生产过程相同，具体生产过程主要包括：①TAC 膜分切；②TAC 膜处理；③PVA 膜拉伸染色，并将拉伸染色后干燥的 PVA 膜上下两侧各复合一层经过处理的 TAC 膜，形成原片。另外，根据具体产品需求可以涂布其他功能膜，形成不同功能的偏光片；④涂胶，根据具体产品需求可以复合其他功能膜，形成不同功能的偏光片；⑤熟成，静置使产品的外观和性能变得更加稳定；⑥检验。	①保税区出口方式：发行人负责将客户订单产品运输至保税区后申报出口，同时客户在保税区申报进口，完成出口、进口报关手续后，产品运输至客户工厂或指定地点； ②境外直接出口方式：发行人负责将客户订单产品运输至海关口岸申报出口，待完成报关手续后，根据协议约定的贸易条款（主要为 FOB）由客户完成报关进口
转厂贸易	碘系偏光片、染料系偏光片	碘系偏光片和染料系偏光片是以 PVA 膜染色方法划分的两种偏光片工艺。不同外销方式下偏光片生产过程相同，具体生产过程主要包括：①TAC 膜分切；②TAC 膜处理；③PVA 膜拉伸染色，并将拉伸染色后干燥的 PVA 膜上下两侧各复合一层经过处理的 TAC 膜，形成原片。另外，根据具体产品需求可以涂布其他功能膜，形成不同功能的偏光片；④涂胶，根据具体产品需求可以复合其他功能膜，形成不同功能的偏光片；⑤熟成，静置使产品的外观和性能变得更加稳定；⑥检验。	发行人与客户依据加工贸易手册及海关特定监管程序，由发行人将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交付地点后，发行人按月度汇总完成报关出口手续
来料/进料加工	防雾片	防雾片的主要生产过程：① DAC 膜分切；②DAC 膜处理；③涂胶；④熟成，静置使产品的外观和性能变得更加稳定；⑤检验。	发行人负责将客户订单产品运输至海关口岸申报出口，待完成报关手续后，根据协议约定的贸易条款（主要为 FOB）由客户完成报关进口

(2) 进一步说明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转厂出口是深加工结转还是保税区转厂

发行人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如下：

外销方式	具体运作方式
直接出口	发行人自主采购材料直接生产产品，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贸易条款或出口方式报关出口
转厂贸易	发行人与客户依据加工贸易手册及海关特定监管程序（偏光片属于加工贸易手册范围内），由发行人进口主要生产材料生产产品后，转厂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加工地点，发行人按月度汇总履行出口报关手续
来料/进料加工	主要生产材料 DAC 膜由客户提供，发行人以进料/来料加工方式申报材料进口，发行人生产加工防雾片后，根据协议约定的贸易条款按收取的加工费金额以进料/来料加工方式申报出口

发行人的转厂出口是属于深加工结转方式。

2、在关税政策方面三种出口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对发行人成本及利润有哪些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三种模式下的出口税收政

策差异及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外销方式	关税及出口税收政策	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
直接出口	出口免征关税, 执行出口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免税并退税	免征关税
转厂贸易	出口免征关税, 执行出口增值税免税政策, 生产产品所采购的国内材料增值税不得抵扣	免征关税, 生产产品所采购的国内材料增值税进项税需转出计入到生产成本, 减少利润
来料/进料加工	出口免征关税, 在来料加工贸易方式下执行出口增值税免税政策, 生产产品所采购的其他国内材料增值税不得抵扣; 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下执行出口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免税并退税	免征关税, 在来料加工贸易方式下生产产品所采购的其他国内材料增值税进项税需转出计入到生产成本, 减少利润

如上表所述, 在转厂贸易及来料加工外销方式下, 发行人只享受出口免征关税和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生产产品所采购的国内材料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需转出结转至生产成本, 影响当期利润。

3、选择不同外销方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是否存在通过转厂贸易获取出口退税的情况

发行人不同外销方式下的运费、税收政策、报关流程以及适用情形的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直接出口	转厂贸易	来料/进料加工
运费	保税区出口方式: 发行人承担所有运费, 区段包括公司-保税区-客户, 单次运费较高; 境外直接出口方式: 发行人负责工厂至出口海关关口阶段运费, 海关至客户进口地运费由客户承担	发行人承担所有运费, 区段包括公司-客户, 单次运费较低	发行人负责工厂至出口海关关口阶段运费, 海关至客户进口地运费由客户承担
税收政策	适用免抵退政策, 出口免税并退税	适用免税政策, 出口免税不退税, 转厂贸易产品对应的国内材料采购增值税进项税不得抵扣	进料加工适用免抵退政策, 出口免税并退税。 来料加工适用免税政策, 出口免税不退税, 来料加工对应的国内材料采购增值税进项税不得抵扣
报关流程	单次出口单次报关	月度汇总报关	单次出口单次报关

适用情形	直接出口到境外 保税区出口：大批量集中出口供货	纳入海关加工贸易手册范围内的产品，主要应客户要求，应对小批次、零散货物及客户紧急需求时适用	客户提供原材料，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
------	----------------------------	---	-------------------

公司采用直接出口模式的情形主要分 2 种：一是直接出口到境外；二是中国境内客户的保税区出口模式，当中国境内客户货物需大批量集中发货时，会优先选择保税区出口方式，一方面可以摊薄运费，另一方面可以享受保税区出口免抵退政策，降低成本。

公司采用转厂贸易模式的情形主要是出口产品至中国境内客户，主要包括康惠半导体和麒麟电子。公司基于客户要求，在小批量、零散货物需求时，或客户存在紧急需求时，通常会采用转厂贸易方式。相对直接出口方式，转厂贸易模式单次运费较低、送货更快，按月度汇总报关，可提高效率节约报关手续费等；对客户而言，可提高送货的及时性、节约报关手续等。

公司采用来料/进料加工模式情形主要为客户提供加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提供加工服务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外销客户存在 2 种不同的外销模式主要为康惠半导体。发行人出口外销方式的选择主要是基于客户需求以及成本效率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的转厂贸易模式适用出口免税政策，不适用出口免抵退办法，不存在通过转厂贸易获取出口退税的情况。

(二) 分别说明三种外销方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向同一客户采取不同出口方式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直接出口复进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模式及所涉及的产品类型，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前述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1、分别说明三种外销方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向同一客户采取不同出口方式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1) 直接出口方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直接出口方式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2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信利半导体	268.92	33.32%
2	康惠半导体	266.63	33.04%
3	京东方精电	129.02	15.99%
4	RCL DISPLAY LIMITED(通华显示)	55.56	6.89%
5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2	3.68%
合计		749.85	92.92%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信利半导体	906.47	33.06%
2	康惠半导体	791.51	28.87%
3	京东方精电	469.00	17.11%
4	RCL DISPLAY LIMITED(通华显示)	315.48	11.51%
5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8	3.06%
合计		2,566.35	93.61%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康惠半导体	1,218.52	36.95%
2	信利半导体	974.56	29.55%
3	京东方精电	462.37	14.02%
4	RCL DISPLAY LIMITED(通华显示)	242.78	7.36%
5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0	3.17%
合计		3,002.73	91.0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信利半导体	989.69	29.47%
2	康惠半导体	801.05	23.85%
3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51	16.33%
4	京东方精电	314.69	9.37%
5	San Technology , Inc	304.98	9.08%
合计		2,958.92	88.10%

(2) 转厂贸易方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转厂贸易方式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2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麒麟电子	216.67	72.33%
2	康惠半导体	82.90	27.67%
合计		299.56	100.00%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康惠半导体	1,299.49	55.49%
2	麒麟电子	1,042.40	44.51%
合计		2,341.89	100.00%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麒麟电子	657.71	57.33%
2	康惠半导体	489.52	42.67%
合计		1,147.23	100.00%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康惠半导体	693.88	43.49%
2	麒麟电子	588.21	36.87%
3	罗定市金恺达实业有限公司	282.95	17.74%
4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39	1.90%
合计		1,595.43	100.00%

(3) 来料/进料加工方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来料/进料加工方式的客户只有塞拉尼斯，2019年-2022年1-3月销售额分别为657.47万元、804.60万元、1,401.83万元和312.45万元。

(4) 同一客户采取不同出口方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康惠半导体外，不存在发行人向其他同一客户采取不同出口方

式的情况。发行人向康惠半导体采用不同出口方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接出口	266.63	791.51	1,218.52	801.05
转厂贸易	82.90	1,299.49	489.52	693.88
小计	349.53	2,091.00	1,708.03	1,494.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惠半导体销售以直接出口方式为主。在客户无转厂需求的情况下，因直接出口可享受出口免抵退政策，发行人基于成本费用的考虑，在客户大批量订单需要情况下，会优先选择保税区直接出口模式。

为应对客户小批量订单的交付及时性、紧急订货需求等考虑，以提升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服务客户需要，在客户有转厂要求情况下，公司会选择转厂贸易方式。

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对康惠半导体销售存在2种外销模式，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直接出口复进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模式及所涉及的产品类型，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前述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外销模式及所涉及的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以下外销模式		
		直接出口复进口	转厂贸易	来料/进料加工
三利谱	TFT系列、黑白系列偏光片	存在	存在	未披露
深纺织A	偏光片	存在	未披露	未披露

注：相关信息根据三利谱、深纺织A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整理所得。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利谱存在直接出口复进口和转厂贸易的外销模式，深纺织A存在直接出口复进口的外销模式，三利谱和深纺织A的外销产品均为偏光片，发行人的外销模式除偏光片采用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模式外，还包括防雾片的来料/进料加工模式。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外销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利谱、深纺织A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三) 说明 2021 年转厂出口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转厂出口的收入高于来料/进料加工，与申报文件中“以直接出口和来料/进料加工为主”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1、说明 2021 年转厂出口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1 年公司转厂出口收入为 2,341.89 万元，较 2020 年的 1,147.23 万元增加 1,194.66 万元，其中康惠半导体增加 809.97 万元、麒麟电子增加 384.69 万元，一方面是随着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相关客户对公司偏光片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导致公司对康惠半导体和麒麟电子的整体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是 2021 年受康惠半导体订单发货需求方式变化所致，小批量分散需求和紧急需求增加，导致客户转厂需求增加，使得康惠半导体转厂贸易方式收入规模大幅增加，超过直接出口方式，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1 年转厂出口收入大幅增长。

2、报告期各期转厂出口的收入高于来料/进料加工，与申报文件中“以直接出口和来料/进料加工为主”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发行人已对申报文件中“以直接出口和来料/进料加工为主”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中之“（2）外销收入按出口方式分类”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包括直接出口、转厂出口、来料/进料加工三种方式，其中以直接出口和转厂出口为主.....”。

二、境外收入确认合规性

(一) 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1、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相关依据如下：

出口形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符合会计准
------	-----------	--------	---------

			则的相关规定
直接出口	公司在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关单、提单	是，在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及产品装运后，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完成转移
转厂贸易	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为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保税产品交付客户前，公司和下游客户需在海关备案，海关审批通过后按照客户需求发货，待下游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全月汇总报关，在完成清关手续后根据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签收单、报关单	是，在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并完成报关手续后，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完成转移
来料/进料加工	公司在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关单、提单、航空运单	是，在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及产品装运后，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完成转移

综上分析，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销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和商品控制权转移判断条件，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2、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存在转厂贸易方式的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名称	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相关依据
三利谱（002876.SZ）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生产产品后，销售部门开出装箱单、财务部门开具出口发票交公司报关部门。报关部门持出口发票、装箱单等原始单证申报报关出口。在办妥交单手续后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装箱单、出口发票和报关单等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深纺织 A（000045.SZ）	A.客户收货地点在境内时，收入确认同“内销收入确认”； B.客户收货地点在境外时，本公司以 FOB 为主，当货物出库，并已经出口报关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创益通（300991.SZ）	出口到相关保税园区客户代管仓：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中明确约定公司货物运送至保税园区客户代管仓的，公司每月根据出货记录及报关单确认收入。 转厂出口：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为产品后销售给客户，保税产品交付客户前，公司和客户需在海关备案，海关审批通过后按照客户需求时间发货，公司全月汇总报关，完成清关手续后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每月根据出

	货记录及报关单确认收入。
达瑞电子（300976.SZ）	<p>转厂出口：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行人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销售收入实现。</p> <p>直接出口：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行人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销售收入实现</p>

发行人直接出口、来料/进料加工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利谱、深纺织 A 基本一致，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转厂贸易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依据加工贸易手册及海关特定监管程序等，将商品运达客户指定的交付地点，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全月汇总报关，在完成清关手续后根据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而深纺织 A 披露外销收入确定时点是“客户收货地点在境内时，收入确认同内销收入确认，即当货物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因此，在转厂贸易模式下，发行人确认时点会稍晚于深纺织 A。

发行人转厂贸易收入确认时点在报告期内遵循一贯原则，在完成海关出口报关手续时，相关商品控制权、所有权及相关主要风险报酬的转移符合相关贸易法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转厂贸易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与部分存在转厂贸易方式的其他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存在类似外销模式的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在会计处理、税收方面的区别，来料/进料加工均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针对客户来料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何区分来料和自有原材料，来料实物如何管理、来料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工序情况、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如何核算来料加工物资的价值，存货中未见受托加工物资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针对来料的使用量和存量是否与客户定期对账，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来料的进销存情况与来料加工业务是否匹配

1、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在会计处理、税收方面的区别，来料/进料加工均采

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在会计处理、税收方面的区别情况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税收方面
来料加工	<p>(1) 收到客户来料时，不编制会计分录，只对来料数量和规格以备查簿方式登记记录；</p> <p>(2) 领料生产环节，在领用客供材料时，只在备查簿中登录领用数量，不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自采材料及进行人工成本核算时，每月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进行归集和分配，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应付账款”“原材料——辅材”等科目；</p> <p>(3) 产品生产完工入库时，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等科目；</p> <p>(4) 产品出口完成销售后，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p>	<p>来料加工属于免税业务，进口免增值税，出口时免增值税，收取的加工费也免征增值税；</p> <p>来料加工产品对应所采购的国内原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需结转计入成本中，不涉及出口退税。</p>
进料加工	<p>(1) 收到进口采购的材料时，借记“原材料”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p> <p>(2) 领料生产环节，每月对领用原材料情况、耗用人工成本情况，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进行归集和分配，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应付账款”“原材料”等科目；</p> <p>(3) 产品生产完工入库时，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p> <p>(4) 产品出口销售后，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p>	<p>进料加工适用出口免抵退税政策，进料加工业务进口料件一般是免征增值税的，出口免税同时进口料件不退税，但进料加工产品对应所采购的国内原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并退税。</p>

注：此处进料加工指自境外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产品后以直接出口方式进行销售的模式。

发行人外销模式中“来料/进料加工方式”仅指发行人对塞拉尼斯的销售业务，发行人对塞拉尼斯销售采用加工费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自主采购进口材料生产加工产品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属于直接出口的方式，该类贸易方式归类为直接出口方式，收入确认以全额法确认。

发行人与塞拉尼斯的合作模式为：塞拉尼斯向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 DAC，发行人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他原材料，生产防雾片成品，再销售给塞拉尼斯，发行人收取相应加工费。发行人针对塞拉尼斯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分

析如下：

(1) 塞拉尼斯提供的加工防雾片所需的关键原材料 DAC 膜，实质上为委托方塞拉尼斯所有，发行人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也不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2) 发行人和塞拉尼斯约定的产品价格为加工费价格，发行人不承担主要原材料 DAC 膜的价格变动风险，无法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并未取得待加工原材料 DAC 膜的控制权，无权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发行人实质是为塞拉尼斯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按照净额确认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具有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针对客户来料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何区分来料和自有原材料，来料实物如何管理、来料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工序情况、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如何核算来料加工物资的价值，存货中未见受托加工物资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发行人针对客户来料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何区分来料与自有原材料，来料实物如何管理

客户将来料附清单运送至公司后，由仓库接收清点核对数量，经核对无误后的来料存放至来料加工仓，并与公司自有存货独立分开存放。

仓库管理员根据入库清单登记《原材料进出日报表》，并录入存货管理系统；生产领料时，仓库管理员根据发工单规定的数量进行发料，登记《原材料进出日报表》，并录入存货管理系统。

在单批次订单执行完毕后，由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确认，根据客户需求将剩余材料归还客户或由公司进行暂存，留作下批次订单使用。

(2) 来料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工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料加工的具体内容为防雾片，塞拉尼斯向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 DAC 膜，发行人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他原材料，经分切、处理、涂胶复合等生产环节生产出防雾片成品。

(3) 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如何核算来料加工物资的价值，存货中未见受托加工物资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规定

①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

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发行人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也不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发行人和塞拉尼斯约定的产品价格为加工费价格，发行人不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无法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等。

②如何核算来料加工物资的价值，存货中未见受托加工物资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合同条款及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合同义务，发行人不核算来料加工物资的价值。

发行人与塞拉尼斯来料/进料加工业务的具体过程如下：

A.发行人收到客户来料时，无需编制会计分录，只对来料数量、规格等信息在材料明细账中进行备查登记；

B.在领料生产环节，对于领用的来料加工物资也不编制会计分录，只在相应的材料明细账进行领取数量登记，对于领用的其他材料以及发生的人员成本和制造费用，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应付账款”“原材料——辅材”等科目；

C.在生产完工入库时，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等科目；

D.在产品完成销售后，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综上分析，发行人存货中未见受托加工物资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针对来料的使用量和存量是否与客户定期对账，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来料的进销存情况与来料加工业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会与客户进行对账。报告期各期客户来料的进销存情况与来料加工业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期初数量	收入数量	耗用数量	结存数量	成品产量	耗用数量/成品产量	成品销售数量	产销率
2022年1-3月	5.81	8.72	6.89	7.64	5.88	117.30%	7.98	135.86%
2021年度	9.56	48.49	52.24	5.81	42.28	123.57%	35.66	84.36%
2020年度	7.02	26.03	23.49	9.56	19.60	119.83%	19.98	101.93%
2019年度	4.47	21.39	18.84	7.02	15.64	120.42%	15.70	100.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料加工业务耗用数量/成品产量的比重分别为120.42%、119.83%、123.57%和117.30%，发行人来料加工业务产出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料加工产品产销率分别为100.35%、101.93%、84.36%和135.86%，2021年和2022年1-3月产销率变动较大，主要系2021年末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所加工生产的防雾片未及时发货，延缓至2022年初发货所致。

综上分析，报告期各期客户来料的进销存情况与来料加工业务基本匹配。

三、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一) 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

1、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境外主要国家及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566.20	39.90%	3,133.40	48.32%	2,366.96	45.09%	2,397.72	42.73%
中国香港	512.27	36.10%	1,810.25	27.91%	1,825.25	34.77%	2,057.61	36.67%
英国	312.45	22.02%	1,401.83	21.62%	804.60	15.33%	657.47	11.72%
美国	19.14	1.35%	69.13	1.07%	152.24	2.90%	397.26	7.07%
小计	1,410.05	99.37%	6,414.61	98.91%	5,149.05	98.08%	5,510.07	98.19%

其他	8.96	0.63%	70.68	1.09%	100.92	1.92%	101.39	1.81%
合计	1,419.01	100.00%	6,485.28	100.00%	5,249.97	100.00%	5,61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中国香港、英国、美国等国家或地区，上述4个国家或地区收入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9%、98.08%、98.91%和99.37%，相对稳定。发行人境外收入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客户的情况，主要是因外销中境内客户转厂贸易及保税区出口的销售模式下需进行报关出口，统计为外销所致，具有合理性。

2、境外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

(1) 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1	康惠半导体	349.53	24.63%
2	塞拉尼斯	312.45	22.02%
3	信利半导体	268.92	18.95%
4	麒麟电子	216.67	15.27%
5	京东方精电	129.02	9.09%
合计		1,276.58	89.96%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1	康惠半导体	2,091.00	32.24%
2	塞拉尼斯	1,401.83	21.62%
3	麒麟电子	1,042.40	16.07%
4	信利半导体	906.47	13.98%
5	京东方精电	469.00	7.23%
合计		5,910.71	91.1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1	康惠半导体	1,708.03	32.53%
2	信利半导体	974.56	18.56%
3	塞拉尼斯	804.60	15.33%
4	麒麟电子	657.71	12.53%
5	京东方精电	462.37	8.81%
合计		4,607.28	87.76%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1	康惠半导体	1,494.93	26.64%
2	信利半导体	989.69	17.64%
3	塞拉尼斯	657.47	11.72%
4	麒麟电子	588.21	10.48%
5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51	9.77%
合计		4,278.81	76.25%

(2)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订单主要协议条款	销售模式	客户/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退换货政策
康惠半导体	是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交易的交货条款、贸易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运输方式等，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采购价格及数量等以订单为准	直销（包括进料深加工即转厂贸易和保税区直接出口）	主动拜访	以市场化定价基础，考虑适当的利润空间后，采用成本加成确定价格	发行人每月需及时提供付款资料（增值税发票、报关资料等），在完成月度对账后的 30 天支付货款	若产品经检验未能符合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规格书或协议约定的其他产品质量标准时，客户可以退换货
塞拉尼斯	是		直销（进料/来料加工）	客户引荐		客户收到货物后 45 天后付款	
信利半导体	是		直销（直接出口）	主动拜访		完成报关手续确认收入，同时双方月度对账确定后的 90 天付款	
麒麟电子	是		直销（转厂贸易）	主动拜访		完成报关手续确认收入，同时双方月度对账确定后的 90 天付款	
京东方精电	是		直销（直接出口）	行业协会推介		完成报关手续确认收入，同时双方月度对账确定后的 30 天付款	

3、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客户名称	主要出口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该国或地区销售比例	金额	占该国或地区销售比例	金额	占该国或地区销售比例	金额	占该国或地区销售比例
中国境内	康惠半导体	偏光片	349.53	61.73%	2,091.00	66.73%	1,708.03	72.16%	1,494.93	62.35%
	麒麟电子	偏光片	216.67	38.27%	1,042.40	33.27%	657.71	27.79%	588.21	24.53%
	罗定市金恺达实业有限公司	偏光片	-	-	-	-	-	0.00%	282.95	11.80%
	小计		566.20	100.00%	3,133.40	100.00%	2,365.75	99.95%	2,366.09	98.68%
中国香港	信利半导体	偏光片	268.92	52.50%	906.47	50.07%	974.56	53.39%	989.69	48.10%
	京东方精电	偏光片	129.02	25.19%	469.00	25.91%	462.37	25.33%	314.69	15.29%
	RCL DISPLAY LIMITED(通华显示)	偏光片	55.56	10.85%	315.48	17.43%	242.78	13.30%	147.05	7.15%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	29.72	5.80%	83.88	4.63%	104.50	5.73%	548.51	26.66%
	小计		483.22	94.33%	1,774.84	98.04%	1,784.21	97.75%	1,999.95	97.20%
英国	塞拉尼斯	防雾片	312.45	100.00%	1,401.83	100.00%	804.60	100.00%	657.47	100.00%
美国	San Technology , Inc	偏光片	19.14	100.00%	12.14	17.56%	97.42	63.99%	304.98	76.77%
	American Paper Optics,LLC(佩柏)	偏光片	-	-	46.14	66.75%	54.82	36.01%	15.53	3.91%

	HITIDE MANUFACTURING GROUP, LLC	偏光片	-	-	10.85	15.69%	-	-	76.75	19.32%
	小计		19.14	100.00%	69.13	100.00%	152.24	100.00%	397.26	100.00%
	合计		1,381.01	97.32%	6,379.20	98.36%	5,106.80	97.27%	5,420.77	96.60%

注 1：中国境内销售比例仅指相关客户占中国境内外销收入比例；

注 2：相关销售金额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口径；

注 3：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台湾，根据发行人与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负责出口报关运输至中国香港交付，故统计该客户销售区域时认定为中国香港地区。

报告期内，中国境内外销客户主要包括康惠半导体、麒麟电子和罗定市金恺达实业有限公司，康惠半导体、麒麟电子和罗定市金恺达实业有限公司因采用保税区出口或转厂贸易销售方式，导致中国境内客户存在外销收入。报告期内，上述 3 个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2,366.09 万元、2,365.75 万元、3,133.40 万元和 566.20 万元，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对康惠半导体和麒麟电子的销售持续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与康惠半导体、麒麟电子合作的不断深入，客户对公司偏光片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客户给予公司采购份额的提升导致公司对康惠半导体、麒麟电子的销售额不断提升。2019 年发行人对罗定市金恺达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282.95 万元，2020 年起未再与该客户发生转厂贸易销售，一方面是公司产能有限、基于优先满足重点大客户订单需求的考虑，对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主动削减了对罗定市金恺达实业有限公司 3D 眼镜类偏光片的销售；另一方面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电影院开放受到严重限制，下游影院、消费者对于 3D 眼镜的需求大幅减少，导致该客户对 3D 眼镜类偏光片的需求下降。

报告期内，中国香港地区的主要客户为信利半导体、京东方精电、RCL DISPLAY LIMITED(通华显示)和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偏光片，上述 4 个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999.95 万元、1,784.21 万元、1,774.84 万元和 483.22 万元，2019 年-2021 年合计销售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持续减少影响，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产品结构调整，业务方向逐步集中于 TFT 系列显示屏领域，逐步减少了对发行人 TN/STN 系列偏光片的采购；其他 3 个客户的整体销售额处于稳定增长或小幅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英国的主要客户为塞拉尼斯，塞拉尼斯是全球领先的高性能工程塑料生产商，其产品广泛用于消费品和工业品，掌握了众多的国外冰柜厂家、防护镜生产厂家等的销售渠道；一方面系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终端消费对冰柜和防护镜的需求增长，冰柜和防护镜作为防雾片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下游应用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带动对上游材料防雾片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该客户在欧洲市场外新开拓了美国市场，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导致该客户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美国的主要客户为 San Technology Inc、American Paper

Optics,LLC(佩柏)等，受新冠肺炎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及客户自身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对发行人的采购量逐年下降，发行人美国客户销售规模较小。

综上分析，发行人主要出口客户销售金额变化原因合理，主要是受客户自身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综合影响。

(二) 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合作开始时间及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销售内容、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各类产品外销金额和营业收入比例、毛利率等，说明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合作开始时间及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销售内容、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各类产品外销金额和营业收入比例、毛利率等

(1) 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内容、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各类产品外销金额和营业收入比例、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外销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2年1-3月	康惠半导体	偏光片	349.53	31.59%	5.55%	45.84%
	塞拉尼斯	防雾片	312.45	100.00%	4.96%	42.55%
	信利半导体	偏光片	268.92	24.30%	4.27%	42.09%
	麒麟电子	偏光片	216.67	19.58%	3.44%	26.48%
	京东方精电	偏光片	129.02	11.66%	2.05%	36.05%
	小计			1,276.58	-	20.25%
2021年度	康惠半导体	偏光片	2,091.00	41.13%	7.82%	45.13%
	塞拉尼斯	防雾片	1,401.83	100.00%	5.24%	42.45%
	麒麟电子	偏光片	1,042.40	20.51%	3.90%	27.84%
	信利半导体	偏光片	906.47	17.83%	3.39%	41.85%
	京东方精电	偏光片	469.00	9.23%	1.75%	35.75%
	小计			5,910.71	-	22.11%

2020年度	康惠半导体	偏光片	1,708.03	38.44%	8.78%	41.25%
	信利半导体	偏光片	974.56	21.93%	5.01%	41.98%
	塞拉尼斯	防雾片	804.60	99.75%	4.14%	54.38%
	麒麟电子	偏光片	657.71	14.80%	3.38%	33.85%
	京东方精电	偏光片	462.37	10.41%	2.38%	40.90%
	小计			4,607.28	-	23.68%
2019年度	康惠半导体	偏光片	1,494.93	30.18%	7.69%	45.87%
	信利半导体	偏光片	989.69	19.98%	5.09%	46.22%
	塞拉尼斯	防雾片	657.47	99.85%	3.38%	60.35%
	麒麟电子	偏光片	588.21	11.88%	3.02%	39.48%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	548.51	11.07%	2.82%	48.03%
	小计			4,278.81	-	22.00%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客户毛利率的可比性，毛利率均为剔除运输费后计算的毛利率；上表销售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保持稳定，除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产品结构调整自2020年开始不在前五大外，其他前五大境外客户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产品结构相对稳定，除塞拉尼斯销售防雾片外其他主要境外客户均以销售偏光片为主；主要境外客户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及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

（2）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合作开始时间及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产业链所处环节及地位	客户获取途径
1	康惠半导体	中国	1990年	主要从事LCD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7年	LCD产业链中游面板及显示模组制造商	主动拜访
2	塞拉尼斯	英国	1927年	高性能工程塑料、乙酰基产品链中的基础化学品生产、研发	2016年	工业消费类上游材料商	客户引荐
3	信利半导体	中国香港	1992年	研究与开发、生产和	2008年	LCD产业链	行业协会推荐

				销售触摸屏、触控器件及集成触控模组等光电子器件和材料		中游面板制造商	
4	麒麟电子	中国	1993年	LCD 产业链中游面板制造商	2012年	LCD 产业链中游面板及显示模组制造商	主动拜访
5	京东方精电	中国香港	1978年	车用显示和工业显示 LCD 屏开发和生产	2009年	LCD 产业链中游面板制造商	主动拜访
6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990年	专业从事液晶 LCD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LCM)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6年	LCD 产业链中游面板及显示模组制造商	主动拜访
7	RCL DISPLAY LIMITED (通华显示)	中国香港	1981年	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0年	LCD 产业链中游面板制造商	主动拜访
8	San Technology, Inc.	美国	2000年	研发、生产 LCD 面板、LCD 模块、3D 眼镜生产等	2008年	LCD 产业链中游面板制造商、3D 眼镜生产制造商	客户引荐
9	罗定市金恺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2014年	专业从事 3D 眼镜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2014年	3D 眼镜生产制造商	主动拜访
10	CRYSTAL CLEAR TECHNOLOGY SDN BHD (晶显)	马来西亚	2000年	彩色、单色、TFT 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09年	LCD 产业链中游面板制造商	客户引荐

注：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台湾，根据发行人与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负责出口报关运输至中国香港交付，故统计该客户销售区域时认定为中国香港地区。

2、说明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 贸易政策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中国香港、英国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外贸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对我国无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不存在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的办法限制中国产品进口的情形。2018年7月以来，受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我国与美国的贸易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向美国销售的商品部分被

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来自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397.26 万元、152.24 万元、69.13 万元和 19.1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2.04%、0.78%、0.26% 和 0.30%，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受贸易政策影响的风险较低。

(2) 外汇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和转厂贸易客户、中国香港、英国、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客户，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不存在受金融制裁等情况。公司外销业务涉及的主要结算外币为美元，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虽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四）汇率波动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发行人问询回复”）“问题 4 原材料依赖进口及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之“四、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就汇率变化对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说明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金额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的疫情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订单执行情况等，说明海外疫情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境外收入占比逐年降低的合理性

1、说明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金额是否匹配

（1）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免抵退申报出口销售额 (①)	794.59	3,497.45	4,333.11	4,464.11

增值税申报表免税销售额 (②)	658.94	3,790.91	1,147.23	1,595.43
免抵退、免税合计出口销售额 (③ =①+②)	1,453.53	7,288.36	5,480.35	6,059.54
加：本期收入在下期免抵退申报数 (④)	221.49	199.67	695.51	271.48
减：上期收入在本期免抵退申报数 (⑤)	199.67	695.51	271.48	266.60
减：来/进料加工净额法调整收入 (⑥)	48.92	307.24	650.93	449.12
免抵退、免税销售额经调整后的境 外销售收入 (⑦=③+④-⑤-⑥)	1,426.42	6,485.28	5,253.45	5,615.30
账面境外销售收入 (⑧)	1,419.01	6,485.28	5,253.45	5,615.47
差异 (⑨=⑦-⑧)	7.41	0.00	-0.01	-0.17
差异比例 (=⑨/⑧)	0.52%	0.00%	0.00%	0.00%

注：⑥来/进料加工净额法调整收入主要是塞拉尼斯进料加工业务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销售额申报以全额法列示申报，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账面确认境外收入时以净额法列示，从而形成增值税出口申报表免抵退、免税合计出口销售额高于账面境外收入的部分。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差异较小，主要为汇率折算差异和时间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账面外销收入与免抵退、免税的出口销售额的差异主要系来/进料加工业务出口申报免抵退金额与账面收入确认金额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塞拉尼斯的出口方式从 2021 年开始逐步从进料加工逐步转换为来料加工结算，出口申报免抵退金额在 2019 年-2021 年以包含塞拉尼斯提供的 DAC 材料价值的全额法申报，自 2021 年开始逐步调整为来料加工后，出口申报的免抵退金额调整为剔除采购材料金额后的净额法申报；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账面境外销售收入始终以剔除客供材料价值后的净额法确认，故账面境外收入与出口申报的免抵退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海关出口数据 (①)	1,622.31	7,576.46	5,949.48	6,866.29
减: 来/进料加工净额法调整金额 (②)	48.92	307.24	650.93	449.12
减: 来/进料加工材料调整金额 (③)	155.34	709.17	-	-
减: 进料料件复出、余料结转、成品退运等非销售出口金额 (④)	-	73.29	61.86	805.96
经调整后的海关出口数据 (⑤=①-②-③-④)	1,418.05	6,486.77	5,236.70	5,611.21
境外账面销售收入 (⑥)	1,419.01	6,485.28	5,249.97	5,611.45
差异 (⑦=⑤-⑥)	-0.97	1.49	-16.75	-4.26
差异比例 (=⑦/⑥)	-0.07%	0.02%	-0.32%	-0.08%

注: ③进/来料加工材料调整金额是因自 2021 年 3 月以来公司与塞拉尼斯的贸易方式逐步转换为来料加工模式, 公司账面以不含材料价值的净额加工费确认收入, 但是海关口岸数据统计时以包含材料价值的总额法统计, 导致 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海关口岸数据大于账面的境外收入。

经上述调整后, 公司海关口岸统计的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小, 主要为汇率折算差异和时间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口岸统计的出口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塞拉尼斯进/来料加工业务海关统计金额与账面收入确认金额差异、进口材料因退货或余料结转等原因导致申报出口所致。报告期内, 海关口岸统计的数据包括来/进料加工业务整体货物出口金额, 账面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加工费净额确认, 同时, 部分进口原材料因品质、规格、换货等原因发生报关出口, 该部分材料申报出口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而海关口岸数据纳入了统计范围, 导致存在差异。

综上分析, 发行人外销收入与经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申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免税金额、海关口岸统计的出口数据匹配。

2、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的疫情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订单执行情况等, 说明海外疫情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进一步说明境外收入占比逐年降低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的疫情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订单执行情况等

①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的疫情情况

除中国境内的外销客户外，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为中国香港、英国、美国等。

中国香港地区于 2020 年 1 月首次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并将防疫应变级别调至最高的“紧急”级别。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中国香港陆续出现多波疫情，但整体影响处于可控范围，跨境物流运输受到一定影响。2022 年初，中国香港地区爆发新一轮疫情，到 3 月末累计确诊人数达到巅峰，之后逐渐回落，受疫情影响 2022 年上半年中国内地往来中国香港的跨境货柜运输受影响较大。

英国于 2020 年 2 月首次出现新冠确诊病例，3-5 月经历第一波严重疫情，采取了包括封城等严格防疫措施；7-9 月感染人数下降，疫情初步得到控制，2020 年 12 月英国开始大规模接种新冠疫苗，当地企业逐步复工。

美国于 2020 年 1 月首次出现新冠确诊病例，4 月中旬，确诊病例和病亡人数迅速上升；5 月开始，各州逐渐开始复工复产，但感染人数仍居高不下。2020 年 12 月开始大规模接种疫苗，2021 年 2 月起各州逐步放宽疫情管控措施，企业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其后，虽然新冠变异毒株反复侵袭，但管控措施趋于正常。

②境外销售主要国家或地区在手订单情况、订单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境外销售主要国家或地区订单获取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中国境内	订单获取金额	709.64	-	3,139.54	17.74%	2,666.56	15.89%	2,300.85	-
	销售收入	566.20	-	3,133.40	32.38%	2,366.96	-1.28%	2,397.72	-
中国香港	订单获取金额	348.81	-	2,011.73	-0.87%	2,029.35	-5.44%	2,146.06	-
	销售收入	512.27	-	1,810.25	-0.82%	1,825.25	-11.29%	2,057.61	-

英国	订单获取金额	69.24	-	1,689.26	80.80%	934.30	44.10%	653.68	-
	销售收入	312.45	-	1,401.83	74.23%	804.60	22.38%	657.47	-
美国	订单获取金额	24.36	-	89.46	-41.24%	152.24	-61.68%	397.26	-
	销售收入	19.14	-	69.13	-54.59%	152.24	-61.68%	397.26	-

注：订单获取金额系该年度在该国家或地区获取的所有订单合计金额。

中国境内外销客户因执行保税区出口和转厂贸易销售方式，导致存在外销情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3D眼镜类偏光片需求下降，导致2020年中国境内外销客户销售金额较2019年小幅下降；2021年度因相关客户下游需求旺盛，导致中国境内外销收入和订单金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国香港地区客户收入和订单金额持续减少，主要系受客户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影响，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TN/STN偏光片减少，发行人其他中国香港地区客户收入和订单整体保持稳定或增长的趋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英国客户的收入和订单金额持续增加，一方面系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终端消费对冰柜和防护镜的需求增长，冰柜和防护镜作为防雾片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下游应用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带动对上游材料防雾片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该客户在欧洲市场外新开拓了美国市场，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导致该客户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持续增长。

2020年度，美国地区客户收入和订单较2019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要客户San Technology Inc.对3D眼镜类偏光片的采购持续下降所致，发行人对美国地区客户整体销售规模较小，新冠肺炎疫情对该地区客户的影响对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影响极小。

(2) 说明海外疫情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海外疫情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如下：

①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地区主要客户

发行人中国境内外销客户主要位于珠三角地区、中国香港地区客户的生产工厂亦主要位于我国华南地区，得益于中国境内良好的疫情管控措施，除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境内外销客户受防控措施导致短暂停工停产外，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外销客户、中国香港客户的内地工厂在其他时段未发生大规模停产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地区客户的影响较小。

自 2022 年初以来，受中国香港地区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和年初深圳地区疫情影响，中国内地往来香港的公路跨境货柜运输受到影响，发行人原主要采购公路跨境运输至中国香港客户的货物改由水路运输，受此影响，货运及清关时间由公路跨境运输的 1-2 天延长至水路运输的 4-5 天。

除疫情封控期间外，发行人中国境内外销客户的生产经营、货运发货、清关时效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英国主要客户：塞拉尼斯

项目	疫情期间 2022 年 1-3 月	疫情期间 2021 年度	疫情期间 2020 年度	疫情前 2019 年度
生产经营	正常生产经营	居家办公，工厂属于正常生产状态	2020 年 3-5 月处于停滞状态，5 月开始迅速恢复，采用居家办公	正常生产经营
合作关系	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订单和采购量均处于增长趋势	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订单和采购量均处于增长趋势	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订单和采购量均处于增长趋势	正常合作
货运发货	船只逐渐恢复，海运费仍较高，采用航空运输较多	船只逐渐恢复，海运费仍较高，采用航空运输较多	船只数量少、货柜难求，海运费大幅增高，四季度开始增加航空运输	正常海运
清关时效	清单时效恢复，1 周	清单时效恢复，1 周	清关时效延长，2-3 周	正常清关，1 周

③美国主要客户：San Technology Inc.

项目	疫情期间 2022 年 1-3 月	疫情期间 2021 年度	疫情期间 2020 年度	疫情前 2019 年度
生产经营	订单减少、生产规模较少	居家办公，工厂订单减少	2020 年 5 月-8 月处于停工状态，其	正常生产经营

			后逐步恢复	
合作关系	受下游需求减少，订单量下降	受下游需求减少，订单量下降	受下游需求减少，订单量下降	正常合作
货运发货	船只逐渐恢复，海运费仍较高	船只逐渐恢复，海运费仍较高	船只数量少、货柜难求，海运费大幅增高	正常海运
清关时效	清单时效恢复，1周	清单时效恢复，1周	清关时效延长，2-3周	正常清关，1周

3、进一步说明境外收入占比逐年降低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销收入	1,419.01	6,485.28	5,249.97	5,611.45
主营业务收入	6,301.75	26,675.22	19,428.72	19,416.47
占比	22.52%	24.31%	27.02%	28.9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0%、27.02%、24.31%和 22.52%，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下游产业的产能区域分布及发展趋势导致公司客户结构以中国境内客户为主，外销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按海关出口报关统计的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8.90%、27.02%、24.31%和 22.52%，若剔除中国境内保税区出口及转厂贸易客户、及中国香港地区出口复进口客户的销售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偏光片产品直接销往中国境外客户金额分别为 498.16 万元、251.36 万元、140.00 万元和 28.30 万元，占偏光片收入比例分别为 2.66%、1.35%、0.55%和 0.47%，发行人外销客户集中在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转厂贸易客户和中国香港客户。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研究数据，从全球 LCD 面板产能的区域分布来看，中国境内的产能占比从 2005 年的 3%持续提升至 2020 年的 56.03%。2020 年，中国境内 LCD 产能全球占比为 56.03%，中国境内与中国台湾 LCD 总产能占全球 80%以上。同时，国内面板厂商仍在持续新建产线扩充产能，预计国内 LCD 产能占全球 LCD 产能比例将进一步提升。LCD 面板作为偏光片尤其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其产能不断向中国境内转移发展的趋势，决定了发行人

的客户结构主要以中国境内客户为主的特点，外销尤其面向中国境外客户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的趋势符合下游产业产能分布的变化趋势。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以 3D 眼镜偏光片销售为主的客户采购量逐年下降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3D 眼镜下游应用主要场所电影院的开放与运营时间大幅下降，3D 眼镜的市场需求快速萎缩，这也导致发行人部分以 3D 眼镜生产为主的外销客户采购 3D 眼镜类偏光片大幅下降，如罗定市金恺达实业有限公司、San Technology Inc.等，导致该类产品的的外销收入大幅减少。

(3) 内销高耐久产品增速较快、销售占比提升也导致外销占比相对下降

受益于下游终端产品如智能电表等耐候性标准的提高，内销客户高耐久产品销售额及增速较快，导致发行人内销占比不断提升，而外销客户的高耐久产品主要应用在车载等领域，销售量处于稳定持续增长的趋势，增速相对内销客户偏低，主要产品增长幅度的差异导致外销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综上分析，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具有合理性。

四、与境外客户既存在采购又存在销售的原因

(一) 请发行人说明对同一单位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前述客户销售、采购金额、占比，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请发行人说明对同一单位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除客户塞拉尼斯提供生产防雾片的主要材料 DAC 膜、同时发行人向塞拉尼斯销售防雾片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同一单位既销售又采购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塞拉尼斯的业务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塞拉尼斯的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3 月前发行人与塞拉尼斯的合作模式在报关结算方式上属于进料加工模式，公司与其签订相关合同，向其销售防雾片产品，防雾片的主要原材料 DAC 膜（占防雾片材料成本的比例约 70%）由塞拉尼斯在境外采购后提供给发

行人，公司以进料加工进口采购方式申报报关，形成形式上的采购交易，除 DAC 膜外的其他生产防雾片所需的原材料，如粘着剂与保护膜等，由发行人自主选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防雾片的同时向其形式上采购 DAC 膜，货款结算以加工费净额收益确认，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塞拉尼斯的合作模式逐步转变为来料加工模式，塞拉尼斯所提供的 DAC 膜以来料加工方式报关进口，发行人生产完整的防雾片后出口报关时根据协议收取相应的加工费（加工费包含由发行人自主采购的其他原材料成本），货款结算根据加工费金额以净额收益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塞拉尼斯的业务实质，均是由塞拉尼斯自主采购主要材料 DAC 膜后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无需向其支付 DAC 膜采购成本，DAC 膜的所有权仍归属于塞拉尼斯，同时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他非主要材料后进行生产防雾片，销售后货款结算以收取净额加工费的方式进行，从实质上判断均属于来料加工模式。

（2）发行人向塞拉尼斯销售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由塞拉尼斯提供的原因

塞拉尼斯是全球领先的乙酰基产品制造商，总部在美国，主要生产醋酸、醋酸乙烯单体（VAM）、共聚甲醛产品（POM）等化工产品；同时也是全球领先的高性能工程塑料生产商，其产品广泛用于消费品和工业品。塞拉尼斯掌握了众多的国外冰柜厂家、防雾镜生产厂家等的销售渠道，防雾片作为冰柜、防雾镜等生产厂家所需的必备材料之一，塞拉尼斯因其下游客户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防雾片，具有合理性。同时，塞拉尼斯作为全球知名企业，对相关产品的品质管控要求相对较高，在达成合作时，即要求由其提供指定的 DAC 膜，因此在向发行人采购防雾片的同时又向发行人提供 DAC 膜材料。

综上分析，基于商业实质和会计准则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塞拉尼斯的相关业务往来均采用净额法核算，即以扣除塞拉尼斯提供的 DAC 膜价值后的加工费净额确认收入，塞拉尼斯提供的 DAC 膜在账务处理上不做采购处理。

因此，发行人与塞拉尼斯间仅存在销售行为，不存在采购情况。

（3）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公开资料，锦好医疗（872925.BJ）在其精选层问询回复材料中披露“其与客户 Red orchid supply Pvt Ltd 产品订单中，不包含客户自主采购的数字芯片价

值，针对客户的销售收入采用扣除芯片价值外的净额法确定”、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对客户 AXT 的来料加工销售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完成报关后，即可按照净额法确认加工服务收入”，上述业务与发行人和塞拉尼斯的业务类似，均采用净额加工费核算收入。

因此，发行人与塞拉尼斯的业务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对前述客户销售、采购金额、占比，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前文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塞拉尼斯的业务模式实质上为来料加工模式，发行人仅存在向塞拉尼斯销售防雾片产品的情况、除主要材料 DAC 膜由塞拉尼斯提供外，不存在向其采购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雾片主要客户的销售、销售占比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塞拉尼斯	收入	312.45	1,401.83	804.60	647.47
	占比	98.69%	99.17%	97.81%	99.85%
	销售单价	39.14	39.31	40.27	41.88
其他客户	收入	4.16	11.70	18.01	0.96
	占比	1.31%	0.83%	2.19%	0.15%
	销售单价	123.89	126.35	118.55	96.2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防雾片业务主要客户为塞拉尼斯，各期塞拉尼斯销售占比均超过 97%，其他客户销售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塞拉尼斯的销售单价相对稳定，单价变化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远高于塞拉尼斯，主要系对塞拉尼斯销售采用加工费净额确认收入，销售单价较低，而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包括主要材料 DAC 膜的成本，因此，塞拉尼斯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客户是以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依据

发行人与塞拉尼斯的业务模式实质上为来料加工模式，塞拉尼斯提供生产防雾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DAC 膜不构成采购交易，发行人针对塞拉尼斯业务采用不含客供材料的净额加工费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业务合同的具体约定，公司对塞拉尼斯业务按净额法进行核算，具体核算依据列示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合同约定	转让商品前是否控制商品的判断依据	交易承担的角色
塞拉尼斯进料/来料加工业务	主要原材料 DAC 膜由塞拉尼斯提供，其他辅助材料由发行人自主采购；价格条款仅约定不含 DAC 膜的加工费条款；贸易条款执行佛山三水港 FOB	转让商品前无法控制商品。分析如下：①企业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所提供的商品主要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不承担主要原材料 DAC 的存货风险； ②企业仅就加工费部分与客户协商定价，无权对所交付商品的全部价值自主决定价格。	代理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塞拉尼斯进料/来料加工业务履行代理人角色，按净额法核算的加工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对于本问题中所涉及境内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尽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进行核查验证;对于本问题中所涉及到的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系依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情况下,全面保持职业怀疑,在履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四条所规定的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及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后,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涉及到的非法律事项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包括调查与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外销产品类型、生产过程和出口流程,了解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查阅相关出口贸易方式在关税及出口退税方面的政策,分析不同外销方式对成本利润的影响;

2、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相关客户业务人员,了解向同一客户采取不同出口方式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具体模式及涉及的产品类型,分析公司外销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不同外销方式的适用情况,分析公司2021年转厂出口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3、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不同外销方式的收入确定时点和相关依据;获取并查阅不同外销方式下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贸易条款分析不同外销方式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外销方式类似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4、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在会计处理、税收方面的区别,结合发行人与塞拉尼斯的业务实质和合同条款,分析塞拉尼斯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针对来料的具体管理措施、是否与客户进行定期对账、公司来料加工的具体产品及生产过程、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情况,分析公司针对来料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客户来料的进销存情况与来料加工业务是否匹配等;

5、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及其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及销售金额和变动情况；

6、检查外销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查看并分析主要条款，了解外销客户的销售模式、定价原则和信用政策等；

7、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了解主要外销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境外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以及各主要国家和地区销售金额波动及客户变动的原因；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合作开始时间及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等、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变化和稳定性等情况；

8、结合汇率波动和贸易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分析其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等；

9、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申报表和出口退税相关凭证等资料，核查增值税申报、计算过程以及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性；

10、获取海关电子口岸平台导出的出口报关数据明细表，与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比，核对出口报关日期、金额等信息是否相符；

11、结合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的疫情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订单执行情况等，分析海外疫情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12、针对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方式，对其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销售渠道、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时间、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了解，取得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13、查阅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跨境资金流动、结算方式、结换汇的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的说明；

14、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信用报告，并通过查阅主要外销客户官网、查询境外企业注册信息网站等方式核查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其与主要外销客户是否存在除正常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1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其与主要外销客户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17、查阅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经济部贸易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中国香港（2021年版）》，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英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英国（2021年版）》，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美国（2021年版）》（以下统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1年版）》），对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实施的贸易政策、外汇管理政策等贸易环境进行查验；

18、检索中国贸易救济网（<http://cacs.mofcom.gov.cn/index.shtml>）、商务部贸易救济案件公开信息查询网（<https://tdi.mofcom.gov.cn/>）、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站（<http://wmsw.mofcom.gov.cn/wmsw/>）、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业贸易署网站（<https://www.tid.gov.hk/scindex.html>）等公告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并检索英国政府贸易关税服务网页（<https://www.trade-tariff.service.gov.uk>）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公布的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对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实施的贸易政策进行查验；

19、检索中国商务部网站“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以及英格兰银行官网（<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香港金融管理局（<https://www.hkma.gov.hk>）、美国财政部（<https://home.treasury.gov/>）、美国联邦储备银行（<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对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实施的外汇管理政策进行查验。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外销的具体产品类型、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口过程说明了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发行人的转厂出口属于深加工结转方式；发行人补充说明了三种出口方式在关税及出口税收政策方面的差异，不同外销方式对发行人成本及利润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选择不同外销方式主要系受客户需求的影响，同一客户存在不同的外销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转厂贸易获取出口退税的情况；

2、发行人已分别说明三种外销方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一客户采取不同出口方式的情况，该客户为康惠半导体，报告期内康惠半导体既存在保税区直接出口方式又存在转厂贸易方式，主要系受客户需求所致；同行业公司三利谱、深纺织 A 的偏光片产品出口销售亦存在直接出口复进口、转厂贸易等方式，发行人外销三种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外销销售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已详细说明了 2021 年转厂出口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国对外销主要销售方式描述进行了更正；

4、发行人已详细说明了直接出口、转厂贸易、来料/进料加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相关依据，发行人外销收入确定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5、发行人以列表方式说明了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在会计处理、税收方面的区别，发行人针对塞拉尼斯的来料/进料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已详细说明针对客户来料业务的具体管理措施，通过设立来料加工仓区分来料和自有原材料管理；发行人来料加工业务全部为防雾片产品，防雾片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分切、处理、涂胶等生产环节；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发行人无法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来料加工物料在代加工期间风险报酬由委托方承担、未发生转移；在加工期间，发行人作为受托加工方，无需核算来料加工物资的价值，公司存货中不存在受托加工物资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定期会与客户进行对账，以核对来料加工物资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各期客户来料的进销存情况与来料加工业务匹配；

7、发行人已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合理，主要是受客户自身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综合影响；

8、发行人已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合作开始时间及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销售内容、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各类产品外销金额和营业收入比例、毛利率等，发行人受贸易政策影响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外销业务涉及的主要结算外币为美元，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虽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四）汇率波动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9、发行人外销收入与经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申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免税金额、海关口岸统计的出口数据相匹配。发行人外销客户中中国境内、中国香港地区客户整体受疫情影响较小，部分从事 3D 眼镜生产销售的客户受疫情影响向发行人采购 3D 眼镜偏光片金额大幅减少。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受下游产业的产能区域分布及发展趋势、新冠肺炎疫情导致 3D 眼镜偏光片销售逐年下降以及内销高耐久产品增速较快、销售占比提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10、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客户塞拉尼斯提供生产防雾片的主要材料 DAC 膜、同时向其销售防雾片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同一单位既销售又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与塞拉尼斯的业务合作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塞拉尼斯的业务模式实质上为来料加工模式，塞拉尼斯提供生产防雾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DAC 膜不构成采购交易，发行人针对塞拉尼斯业务采用不含客供材料的净额加工费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境外销售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事宜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对于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在复核相关核查程序后，综合发表如下意见：

（一）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

1、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了解公司所处市场竞争，了解公司的优劣势和对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境外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定价原则、各主要国家和地区销售金额波动及客户变动的原因、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变化和稳定性及公司内外销产品差异情况；

②检查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查看并分析主要条款，了解境外销售模式、定价原则和信用政策等；

③针对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方式，对其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销售渠道、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时间、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了解。

（2）核查意见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中国香港地区、英国和美国，上述 4 个国家或地区各期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98%；

②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为康惠半导体、麒麟电子、信利半导体、塞拉尼斯及京东方精电等，境外销售方式为直销，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交易的交货条款、贸易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运输方式等，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采购价格及数量等以订单为准。发行人以市场化定价基础，考虑适当的利润空间后，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价格；不同客户价格结合市场行情、产品成本、竞品定价、客户资信、订单规模、合作情况、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经与客户协商后确定销售价格。

2、发行人出口产品不涉及需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要求的资质、许可情况

（1）核查程序

查阅《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取得中国香港律师与英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并查询发行人境外从事相关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相关法规要求，核查公司是否已取得境外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出口所涉及的偏光片、防雾片产品不涉及需在所涉国家和地区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跨境资金流动、结算方式、结换汇的相关规定，查阅银行外汇存取及结汇的业务单据；

②取得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海关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结算方式为电汇；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出口、资金跨境收付、出口退税手续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

(1) 核查程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口岸数据的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①)	1,622.31	7,576.46	5,949.48	6,866.29
减：来/进料加工净额法调整金额(②)	48.92	307.24	650.93	449.12
减：来/进料加工材料调整金额(③)	155.34	709.17	-	-
减：进料料件复出、余料	-	73.29	61.86	805.9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结转、成品退运等非销售出口金额(④)				
经调整后的海关出口数据(⑤=①-②-③-④)	1,418.05	6,486.77	5,236.70	5,611.21
境外账面销售收入(⑥)	1,419.01	6,485.28	5,249.97	5,611.45
差异(⑦=⑤-⑥)	-0.97	1.49	-16.75	-4.26
差异比例(=⑦/⑥)	-0.07%	0.02%	-0.32%	-0.08%

注：与外销收入核查相关的收入统计均以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列示，下同。

(2)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海关出口统计数据与发行人账面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汇率折算差异和统计数据时间性差异。海关统计数据来源于企业于海关系统中申报出口报关数据，发行人外销中直接出口至境外以货物装船离港并取得提单后进行收入确认，因此与海关出口统计数据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

5、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至6月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出口退税率为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出口退税金额①	-	-	-	-
本期免抵税额②	52.29	213.49	266.86	388.31
本期免抵退税额③=①+②	52.29	213.49	266.86	388.31
减：上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退税④	13.11	50.58	19.48	26.61
加：本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退税⑤	14.75	13.11	50.58	19.48
本期应出口免抵退税金额⑥=③-④+⑤	53.94	176.02	297.97	381.18
本期免抵退税抵减额⑦	51.00	216.09	296.44	269.14
减：上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退	12.85	39.84	15.82	16.0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的抵减额⑧				
加：本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退税的抵减额⑨	14.04	12.85	39.84	15.82
本期出口应免抵退税抵减额⑩=⑦-⑧+⑨	52.20	189.10	320.46	268.91
进料加工核销应调整免抵退税额⑪	-	-25.08	-	-
本期应出口免抵退税金额+本期出口应免抵退税抵减额-进料加工核销应调整免抵退税额⑫=⑥+⑩-⑪	106.13	390.21	618.43	650.08
外销审定金额⑬	1,419.01	6,485.28	5,249.97	5,611.45
净额法调整金额⑭	-48.93	-307.24	-650.92	-449.12
净额法调整前外销收入⑮=⑬-⑭	1,467.94	6,792.52	5,900.89	6,060.58
外销免税收入⑯	658.94	3,790.91	1,147.23	1,595.43
适用免抵退的外销金额⑰=⑮-⑯	809.00	3,001.61	4,753.66	4,465.15
匡算出口退税率⑱=⑫/⑰	13.12%	13.00%	13.01%	14.56%
实际出口退税率⑲	13%	13%	13%	16%、13%

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匡算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4.56%、13.01%、13.00%和 13.12%，与公司主要产品的退税率接近。

6、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经济部贸易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1年版）》，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英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英国（2021年版）》，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美国（2021年版）》（以下统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

区)指南(2021年版)》),对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实施的贸易政策、外汇管理政策等贸易环境进行查验;

②检索中国贸易救济网(<http://cacs.mofcom.gov.cn/index.shtml>)、商务部贸易救济案件公开信息查询网(<https://tdi.mofcom.gov.cn/>)、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站(<http://wmsw.mofcom.gov.cn/wmsw/>)、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业贸易署网站(<https://www.tid.gov.hk/scindex.html>)等公告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并检索英国政府贸易关税服务网页(<https://www.trade-tariff.service.gov.uk>)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公布的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对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实施的贸易政策进行查验;

③检索中国商务部网站“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以及英格兰银行官网(<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香港金融管理局(<https://www.hkma.gov.hk>)、美国财政部(<https://home.treasury.gov/>)、美国联邦储备银行(<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对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实施的外汇管理政策进行查验。

(2) 核查意见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中国香港和英国等,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对我国无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不存在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的办法限制中国产品进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销售的商品部分被加征关税,2019年-2022年1-3月公司来源于来自美国的收入分别为397.26万元、152.24万元、69.13万元和19.1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2.04%、0.78%、0.26%和0.30%,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公司外销业务涉及的主要结算外币为美元,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虽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四)汇率波动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7、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1) 核查程序

①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信用报告，并通过查阅境外客户官网、查询境外企业注册信息网站等方式核查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其与主要境外客户是否存在除正常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③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其与主要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④针对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通过实地或视频访谈方式对其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询问主要境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取得主要境外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2)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正常业务往来的公司，除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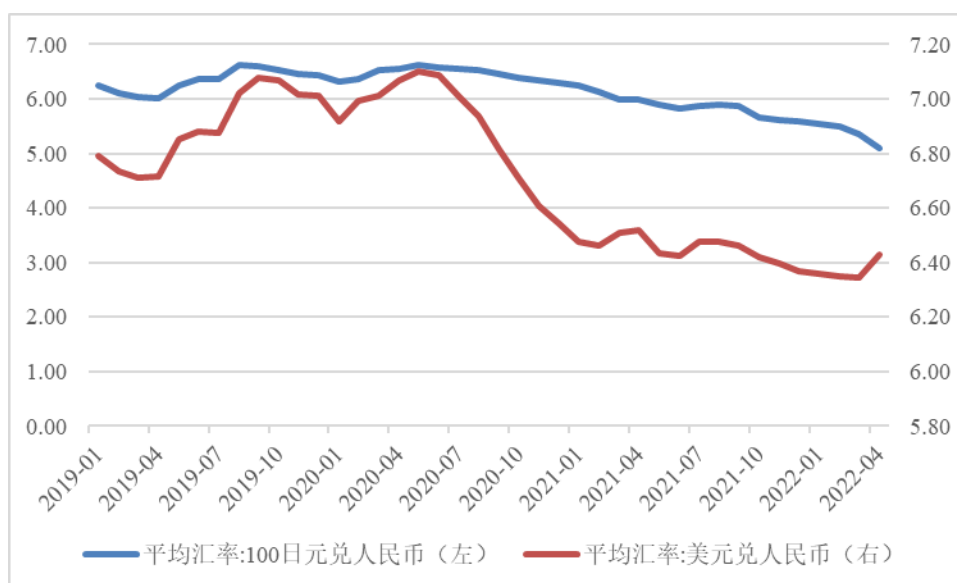
(二) 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关于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外销的具体模式及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之“六、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境外销售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之“（一）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之“5、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三)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

发行人外销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境外采购主要结算货币为日元。报告期内，美元及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注：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形成的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2021 年末	2020年度/2020 年末	2019年度/2019 年末
外销收入金额	1,419.01	6,485.28	5,249.97	5,611.45
汇兑损益总额	-28.57	-65.45	79.07	13.74
占比	-2.01%	-1.01%	1.51%	0.24%
当期期末美元兑人民币 汇率	6.3482	6.3757	6.5249	6.9762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变动	-0.43%	-2.29%	-6.47%	1.65%
当期期末日元兑人民币 汇率（每100 日元兑人民币）	5.2000	5.5345	6.3420	6.4142
日元兑人民币汇率 变动	-6.04%	-12.73%	-1.13%	3.2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采购主要以日元结算为主；各期末汇率数据取自 Wind 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和收款，公司收入确认时，以该时点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同时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或冲减预收款项）。当月收到外币货款并结汇时，因记账汇率与结汇汇率存在差异，相应产生汇兑损益；当月未收回外币货款或已收外币货款但未结汇的外币金融资产或月末外币金融负债，在按月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时，会

产生汇兑损益。汇兑损益的产生与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余额大小及汇率波动有关，并受到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确认时点、收款账期、付款账期、结付汇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之间并无严格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除存在美元结算的外销外，50%以上的材料采购为日元结算的境外采购，因而公司期末同时持有美元应收账款和日元应付账款，公司期末同时持有的美元应收账款和日元应付账款的汇兑损益会相互抵消，各期末美元应收账款、日元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金额及汇率波动，综合影响各期汇兑损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变动与汇率波动存在方向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3.74 万元、79.07 万元、-65.45 万元和-28.57 万元。根据美元和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趋势图，2019 年美元和日元整体呈现增值趋势，汇率变动幅度分别为 1.65%和 3.23%，由于日元增值的幅度大于美元，境外采购导致的汇兑损失超过外销产生的汇兑收益，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损失；2020 年美元和日元均处于贬值趋势，由于美元贬值幅度大于日元，外销导致的汇兑损失大于境外采购产生的汇兑收益，最终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损失；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美元和日元均处于贬值的趋势，由于美元贬值幅度均小于日元，外销导致的汇兑损失小于境外采购产生的汇兑收益，最终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

（四）结合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及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1、核查程序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针对境外客户及销售收入，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包括调查与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相关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信用政策、销售流程、开发方式、合作历史、交易背景等内容；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流程及内部控制环节及措施，获取相关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与收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3) 查询主要外销客户的工商信息，通过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通过互联网查询官网公开信息，核查内容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

(4) 查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的商业条款，并与销售记录相核对；

(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检查与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单据上记录的客户的一致性；核查产品名称、产品规格、销售数量、装船日期、货运到港等信息；

(6) 了解公司外销的结算方式，公司直接出口主要结算方式为 FOB 结算；检查核对相应出口货物的物流运输单据等资料与合同/订单客户名称、目的地、起运地是否一致；分析发行人出口代理及进仓费等物流费用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外销物流费用与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销收入	1,419.01	6,485.28	5,249.97	5,611.45
外销物流费用	19.56	57.11	35.15	37.44
外销物流费用占外销收入比例	1.38%	0.88%	0.67%	0.67%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2021 年外销物流费用占外销收入比例相对稳定，2022 年一季度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圳往返中国香港地区的公路货柜运输受限，货柜运费上涨，同时部分货物出口改由三水港水陆运输，运输方式变化及疫情导致运费价格上涨，使得当期外销物流费用占外销收入比例提升。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境外销售记录，检查相应的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记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 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核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①)	1,622.31	7,576.46	5,949.48	6,866.29
减:来/进料加工净额法调整金额(②)	48.92	307.24	650.93	449.12
减:来/进料加工材料调整金额(③)	155.34	709.17	-	-
减:进料料件复出、余料结转、成品退运等非销售出口金额(④)	-	73.29	61.86	805.96
经调整后的海关出口数据(⑤=①-②-③-④)	1,418.05	6,486.77	5,236.70	5,611.21
境外账面销售收入(⑥)	1,419.01	6,485.28	5,249.97	5,611.45
差异(⑦=⑤-⑥)	-0.97	1.49	-16.75	-4.26
差异比例(=⑦/⑥)	-0.07%	0.02%	-0.32%	-0.08%

注:③进/来料加工材料调整金额是因自2021年3月以来公司与塞拉尼斯的贸易方式逐步转换为来料加工模式,在出口免抵退申报时以不含材料价值的净额加工费统计,但是海关口岸数据统计时以包含材料价值的总额法统计,导致2021年和2022年1-3月海关口岸数据大于出口免抵退申报数据。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海关口岸统计的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差异较小,主要为汇率折算差异和时间性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9)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双方合作的业务模式、信用条款、定价及结算方式、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发行人产品用途等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1,419.01	6,485.28	5,249.97	5,611.45
外销客户访谈核查金额	1,340.52	6,238.32	4,947.48	4,497.03
外销客户访谈比例	94.47%	96.19%	94.24%	80.14%

(10)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1,419.01	6,485.28	5,249.97	5,611.45
外销收入回函确认金额	1,321.38	6,310.07	4,954.56	5,054.69
外销收入回函确认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93.12%	97.30%	94.37%	90.08%
期末外销应收账款余额	1,171.35	1,200.27	1,362.95	1,462.05
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	972.62	1,064.33	1,199.17	1,309.87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占期末外销应收账款余额	83.03%	88.67%	87.98%	89.59%

(11) 执行外销细节测试和期后回款测试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外销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期后回款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外销收入细节测试：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抽取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交易执行细节测试，查验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海运提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等收入确认原始单据，验证销售的真实性。

②期后回款测试：针对主要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查验期后回款情况，检查期后回款银行回单，确认回款的真实性与匹配性，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期后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171.35	1,200.27	1,362.95	1,462.05
外销客户期后回款金额	1,040.83	1,069.18	1,228.80	1,318.61
期后回款比例	88.86%	89.08%	90.16%	90.19%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统计数据。

截至2022年8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0.19%、90.16%、89.08%和88.86%，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整体期后回款良好。截至2022年8月31日，主要未回款外销客户为SHUN YUE ENTERPRISES(HONG KONG) LIMITED（信裕）于2015年交易形成的143.44万元应收货款，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

除位于中国境内的转厂贸易、保税区出口外销客户外，发行人其他外销客户主要包括塞拉尼斯、信利半导体、京东方精电、RCL DISPLAY LIMITED(通华显示)、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an Technology , Inc 等，其他外销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3,214.98 万元、2,884.22 万元、3,351.88 万元和 852.82 万元。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因此未针对外销客户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发行人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获取资信报告家数（家）	7	7	7	7
收入金额	817.33	3,247.72	2,777.56	3,044.91
不含中国境内外销客户 的其他外销客户收入	852.82	3,351.88	2,883.01	3,213.73
比例	95.84%	96.89%	96.34%	94.75%

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除上述 SHUN YUE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信裕）外，发行人其他外销客户不存在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2.其他问题

(1) 信息披露豁免相关问题。发行人申请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事项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9 的要求，豁免披露事项的认定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具有必要性。

(2) 技术人员与研发能力匹配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2.12%。发行人掌握了 8 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

的技术领先优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6 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请发行人说明技术人员在公司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方面的贡献，技术人员的人数、专业背景等与公司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3) 外协加工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外协厂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内控要求，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况，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信息披露豁免相关问题。发行人申请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事项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9 的要求，豁免披露事项的认定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原申请对主要客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进行信息披露豁免，并已经提交《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经审慎考虑，原申请豁免的信息披露事项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判断，发行人调整了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不再申请豁免披露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而仅就发行人问询回复涉及的部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申请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为：

序号	问询函问题	申请豁免披露内容
1	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独立性	佛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2	问题 2. 主要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空间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染料系高耐久偏光片产品的金额占客户全部高耐久偏光片产品的采购总额的比例
3	问题 3. 客户认证壁垒的具体体现及合作稳定性	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情况
4	问题 5. 2021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增长可持续性	碘系偏光片前五大客户和染料系偏光片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
5	问题 6. 外销的具体模式及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	主要境外客户的毛利率

序号	问询函问题	申请豁免披露内容
6	问题 7.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数量及单价

根据发行人调整后的豁免披露申请、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领导班子决策会议审议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就申请豁免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一）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商业秘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本所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发行人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理由，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二）豁免披露各部分内容属于商业秘密范畴

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商业秘密，认定依据及理由如下：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与客户、供应商间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信息，以上信息均尚未公开披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等对外泄露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交易过程中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包含保密条

款，明确约定双方交易事项及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高耐久偏光片产品的份额、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偏光片产品占其同类产品的比例、佛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涉及商业秘密，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佛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涉及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相关信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信息，同时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还属于与客户及供应商约定的应当保密的商业信息，完整披露后不利于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商业合作。上述申请豁免的经营信息，是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协商议价后的结果，该等信息能对发行人产生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利益，披露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将损害公司利益。

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3、发行人已对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合同档案管理制度》等保密管理相关制度，对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防护措施，并对知晓相关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及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本次豁免披露的保密信息已纳入发行人保密管理范畴，并已按照保密制度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因此，发行人已对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综上分析，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各部分内容均属于商业秘密范畴，认定依据充分。

（三）相关内容信息豁免披露理由合理

《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本所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发行人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理由，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

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根据调整后的《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佛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尚未公开披露，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通过商业谈判进行业务合作，双方合作协议对商业合作机密有着十分严格的保密约定要求。上述拟豁免披露信息披露后将导致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议价空间变小，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使公司利益受损。因此，公司对前述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有利于公司维护正常商业谈判地位，保护公司商业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申请对佛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相关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信息进行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合理。

（四）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发行人披露的申请文件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符合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

（五）发行人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主要涉及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主要数据及重要信息均进行了披露，上述豁免事项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事项由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提出，并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已经履行了内部必要的信息披露流程，其内部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商业秘密认定范围；
- （2）查阅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制度规定；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
-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商业秘密的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5）查阅公司官网，并对公司相关新闻报道等互联网信息进行检索，确认申请豁免的信息是否已对外公开；
- （6）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合同档案管理制度》等保密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原申请对主要客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进行信息披露豁免，并已经提交《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经审慎考虑，原申请豁免的信息披露事项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判断，发行人调整了豁免披露事项的申请报告，不再申请豁免披露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而仅就发行人问询回复涉及的佛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申请豁免披露；

（2）发行人调整后的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9的要求，豁免披露事项的认定合理、审慎，具有必要性。

二、技术人员与研发能力匹配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2.12%。发行人掌握了 8 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6 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请发行人说明技术人员在公司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方面的贡献，技术人员的人数、专业背景等与公司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一）技术人员与公司研发能力匹配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技术人员 2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2.12%，其中专业背景为高分子材料、化学工程、电子等专业的人员占比为 33.33%，专业特长为实验分析与检测的人员占比为 25.00%。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及专长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及专长背景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分子材料、化学工程专业、电子等	8	33.33%	8	33.33%	9	39.13%	9	37.50%
实验分析与检测	6	25.00%	6	25.00%	6	26.09%	7	29.17%
其他	10	41.67%	10	41.67%	8	34.78%	8	33.33%
合计	24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24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技术人员中，具备 5 年以上相关行业和岗位工作经验的有 16 人，占比达 66.67%。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的从业年限的分布情况如下：

从业年限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 年以上	16	66.67%	17	70.83%	17	73.91%	17	70.83%
3-5 年	4	16.67%	4	16.67%	3	13.04%	2	8.33%
0-3 年	4	16.67%	3	12.50%	3	13.04%	5	20.83%
合计	24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24	100.00%

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工艺研究、新材料开发、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的开发与执行、科技项目的申报与管理等工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研发部门的岗位人员划分和具体工作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研发贡献
1	研发经理/研发副经理	2	全面负责公司研发部门的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及研发领域负责人	4	牵头负责新材料、新产品、研发项目和科技项目等各专项领域研究与开发工作的统筹与开展
3	研发助理	8	负责基础实验、研发样品分析、测试，质量研究及产品性能稳定性研究等
4	工艺技术员	9	负责小试、新产品产线试机测试、工艺和原材料测试跟踪等研发相关工作
5	科研管理员	1	负责研发方向搜寻、文献对比等理论基础研究，以及科技项目和无形资产管理等工作
合计		24	-

综上，公司研发部门技术人员的专业及专长背景分布情况与公司研发工作要求相匹配；公司技术人员大多拥有丰富的相关行业或岗位的工作经验；结合研发部门岗位划分和不同岗位的工作职责，公司技术人员与公司研发能力高度匹配。

（二）技术人员在公司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方面的贡献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技术人员对各发明专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技术人员的贡献情况
1	一种用于偏光片的接着剂制造方法	ZL200810220588.6	①研发副经理组织完成接着剂配方研发、设备的技术改造等工作； ②工艺技术员完成试机测试工作； ③两名研发助理完成实验室的前期试验及研发样品的测试工作。
2	一种实验室用偏光素子的简易制造方法及其装置	ZL201310037735.7	①研发经理和副经理组织完成了装置的设计及素子的制造方法开发等工作； ②两名研发助理完成研发试机样品测试等工作。
3	一种染料系偏光片染色液组成物浓度变化的检测方法	ZL201310235555.X	①研发经理组织完成染料浓度检验方法的建立等工作； ②工艺技术员和研发助理完成相关测试方法的使用及验证等工作。
4	一种耐高温偏光片的制造方法	ZL201310236399.9	①研发经理组织完成耐高温偏光片制造工艺的研发等工作； ②两名工艺技术员完成研发样品在线试机验证工作； ③两名研发助理完成前期实验及研发样品的测试等工作。
5	一种丝印玻璃	ZL201310325518.8	①研发副经理组织完成丝印玻璃偏光片用压敏粘合剂配方开

	偏光片用压敏粘合剂及丝印玻璃偏光片		发等工作； ②两名工艺技术员完成研发样品在线试机工作； ③两名研发助理完成研发样品验证和测试等工作。
6	一种耐高温碘系偏光片加工方法	ZL201310389282.4	①研发副经理组织完成耐高温碘系偏光片加工工艺方法等工作； ②两名工艺技术员完成研发样品在线试机验证等工作； ③两名研发助理完成前期实验、研发样品验证等工作。
7	一种抗静电偏光片	ZL201310372840.6	①研发副经理组织完成抗静电偏光片的研制等工作； ②两名工艺技术员完成研发样品在线试机验证等工作。
8	一种彩色接着剂及制造工艺及采用该彩色接着剂的偏光片	ZL201310310366.4	①研发副经理组织完成彩色接着剂及制造工艺及偏光片产品的研究等工作； ②两名研发助理完成研发样品耐候性能测试等工作。
9	一种染料系偏光片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410229942.7	①研发副经理组织完成染料系偏光片废水的处理方法的开发等工作； ②工艺技术员和研发助理完成实验室方法开发的测试、验证等工作。
10	一种碘系偏光片用接着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其碘系偏光片	ZL201410685216.6	①研发副经理组织完成碘系偏光片用接着剂配方开发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等工作； ②两名研发助理完成了样品耐候测试和评估等工作。
11	一种防雾型偏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122180.X	①项目负责人和工艺技术员等共同完成了防雾型偏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工作； ②一名工艺技术员和一名研发助理完成研发样品耐候测试和在线试验等工作。
12	一种高对比度的防漏光偏光片的拉伸工艺	ZL201810447488.0	①研发副经理组织完成高对比度的防漏光偏光片的拉伸工艺研发等工作； ②两名研发助理完成研发样品耐候、光学验证测试等工作。
13	一种耐氙灯测试偏光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747227.5	①研发经理、领域负责人共同完成了耐氙灯测试偏光片的研发等工作； ②两名工艺技术员共同完成研发样品试机等工作。
14	一种太阳镜用偏光 PVA 膜的制造方法及偏光 PVA 膜	ZL201911409386.0	①研发经理、项目负责人和工艺技术员等人共同完成太阳镜用偏光 PVA 膜的制造方法研发等工作； ②三名研发助理完成了研发样品测试等工作。
15	一种具有优异耐久性的反射型偏光膜	ZL201910688903.6	①研发经理组织完成优异耐久性的反射型偏光膜的研究等工作； ②三名研发助理完成了研发样品试机及相关测试等工作。
16	一种低成本高耐候性能的车	ZL202010253426.3	①研发经理组织完成低成本高耐候性能的车载显示器用偏光片的研究等工作；

载显示器用偏光片	②一名工艺技术人员和一名研发助理完成了研发样品试机、耐候测试和在线试验等工作。
----------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8 项主要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对主要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人员的分工与贡献情况
1	碘系偏光片染色延伸技术	该技术主要由廖剑能、马佳春、王达组成核心研发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为廖剑能，另配置工艺技术人员 3 名，研发助理 4 名；共取得 2 项发明专利。
2	染料系偏光片染色延伸技术	该技术主要由周文贤、王颖、廖剑能组成核心研发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为周文贤，另配置工艺技术人员 2 名，研发助理 6 名；共取得 5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PVA 膜复合技术及接着剂开发技术	该技术主要由马佳春、廖剑能、周文贤组成核心研发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为马佳春，另配置工艺技术人员 3 名，研发助理有 6 名；取得 3 项发明专利。
4	压敏胶的开发技术	该技术主要由廖剑能、周文贤、马佳春、王颖、王达组成核心研发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为廖剑能，另配置工艺技术人员 3 名，研发助理 4 名；取得 2 项发明专利。
5	翘曲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由周文贤、廖剑能组成核心研发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为周文贤，另配置工艺技术人员 2 名。
6	位相差膜复合粘贴技术	该技术主要由马佳春、周文贤、廖剑能组成核心研发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为马佳春，另配置工艺技术人员 2 名，研发助理 1 名；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防雾技术	该技术主要由马佳春、廖剑能组成核心研发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为马佳春，另配置工艺技术人员 2 名，研发助理 1 名；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OLED 用偏光片技术	该技术项目负责人为马佳春，另配置工艺技术人员 1 名，研发助理 2 名。

综上，公司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开发与执行过程中，研发部门人员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的牵头人，对项目的执行过程进行统筹，并主要负责技术的基础研究、研发分析和开发设计工作；研发助理和工艺技术人员负责基础实验、研发样品分析与测试、质量研究、小试、新产品试机测试研发等具体执行工作。公司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是研发部门全体技术人员共同参与的结果，根据岗位职责的划分，公司技术人员均在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研发项目中发挥了相应的作用。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部门的人员名单、专业背景和从业情况；获取发行人研发部门的岗位划分和职责情况；

(2) 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发明专利形成的项目过程文件，核查技术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与公司研发能力的匹配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4) 对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技术人员在公司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方面的贡献。

2、核查意见

公司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是研发部门全体技术人员共同参与的结果，公司的技术人员的人数、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与公司研发能力相匹配。

三、外协加工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外协厂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内控要求，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况，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一) 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外协厂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内控要求，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1、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外协厂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报告期内，针对外协采购环节，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外协工厂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从供应商选择、新供应商样品测试和试用、供应商年度考核等多个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①供应商选择。委外供应商的开发和选择主要由发行人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研发部共同负责。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察供应商的生产车间的无尘等级、产品符合性、不间断产品供应的能力、产品质量及交付能力等相关行业的业务情况、地理位置、财务稳定性、诚信状况等因素。

②新供应商样品测试和试用。生产部向经初审合格的委外供应商提出符合要

求的样品需求，供应商将加工完成的半成品送回公司品管部进行测试验证。同一种型号材料，需通过至少连续 3 次以上的生产试用，样品测试才算通过。如有样品未通过测试，改善后的送样按新样品重新测试。通过样品测试的供应商，生产部联合品管部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经相关部门同意、总经理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③外协加工质量管理。为了加强对外协厂商的质量管理，发行人委派驻场检验员督促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产品标准、工艺要求、检验程序组织生产，并对外协厂商的加工产品进行检验，覆盖原材料入厂、中间工序、半成品出厂等多个环节。

④供应商考核。品管部、生产部负责每年定期对委外供应商进行考核。发行人主要从产品品质、客户反馈、加工费价格、交期、服务、运费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分，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发行人根据供应商考核结果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不符合发行人采购标准的供应商，采取减少采购量、停止合作等方式进行惩罚，以保证委外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环节主要为涂布环节，发行人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进行外协采购管理。在选取外协厂商时，发行人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无尘车间的洁净等级、涂胶设备的生产能力、加工技术水平、地理位置、订单响应速度、交期、产品质量、成本优势等因素，择优选取外协加工厂商，外协厂商的选取符合内控要求。

2、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外协加工费、加工数量、加工费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加工费总额（万元）	22.60	156.02	4.04	14.67
加工数量（万平方米）	4.33	28.07	0.83	3.09
加工费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5.22	5.56	4.87	4.7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外加工费总额分别为 14.67 万元、4.04 万元、156.02 万元和 22.60 万元，加工费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4.74 元/平方米、4.87 元/平方米、

5.56 元/平方米和 5.22 元/平方米。2021 年，委外加工费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产品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线本身无法生产的宽幅产品，幅宽一般在 800mm 以上，该等产品幅宽较大，生产效率相对高于幅宽小的产品，同等面积下的加工费价格低于幅宽小的产品；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产品中幅宽较大的产品占比较低，因此加工费单价相对较高。

②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为佛山市佳世达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世达”），合作初期，佳世达对于防雾片的涂布加工技术尚未十分熟练，同时为了维护客户关系，约定的加工费价格相对较低。2021 年，随着佳世达生产技术的不断熟练和客户关系的稳定，佳世达提高了加工费的价格，发行人由于客户订单量快速增加，产能瓶颈问题越发突出，委外加工数量不断提高，短期内无法完全替换供应商，因此同意提高加工费价格。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类似委外加工的价格，市场上也不存在公开的报价。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根据自身涂布生产环节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成本情况，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加工费价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涂布环节的单位生产成本（不含材料成本）与外协加工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单位生产成本 (不含材料成本)	4.02	3.25	3.98	3.79
外协加工平均单价	5.22	5.62	4.87	4.74
差异	1.2	2.37	0.89	0.95
差异率	29.84%	73.08%	22.29%	25.0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平均单价比公司涂布环节的单位生产成本（不含材料成本）分别高 25.07%、22.29%、73.08%和 29.84%，除 2021 年外，大致处于 20%-30%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07%、40.09%、42.29%和 43.27%，外协加工单价比公司自身单位生产成本（不含材料成本）高 20%-30%，发行人仍然有合理的利润空间。2021 年，外协加工费平均单价比 2021 年涂布环节的单位生产成本高 73.08%，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达到满产状态，单

位成本下降所致，若与 2020 年单位生产成本相比，2021 年委外加工平均单价高 41.26%，单就涂布环节而言，公司处于盈亏平衡状态，但由于涂布环节成本占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比例不足 10%，涂布环节的利润空间被压缩对产品整体利润空间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价格公允、合理。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况，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控股股东佛塑科技进行加工的情形。2021 年，随着下游车载显示屏、智能电表等领域客户的需求快速提升，发行人订单量比 2020 年增加幅度。受产能瓶颈限制，发行人委外加工需求比 2020 年增加幅度较大，原有外协供应商因产能有限且趁机要求提高加工费，发行人新增了佛塑科技作为委外加工供应商。佛塑科技拥有能够满足发行人产品要求的无尘车间生产环境，具备涂布环节的生产能力，发行人通过询比价方式确定其为外协加工供应商。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委托佛塑科技进行涂布加工。

2021 年，发行人和佛塑科技委托加工交易的具体金额、数量、单价与其他外协厂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委外加工金额 (万元)	委外加工数量 (万平方米)	委外加工单价 (元/平方米)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39	10.24	5.31
2	佛山市佳世达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92.87	16.15	5.75
3	佛山市树坚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76	1.68	5.22

佛塑科技的委外加工单价高于佛山市树坚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低于佛山市佳世达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合理区间。

除佛塑科技外，发行人其他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主要管理 人员
1	佛山市佳世达薄膜 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 月18日	2,222.22	冯彬持股 48.5001%； 松尚久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4999%； 珠海市横琴中卓鼎升汇成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99%	冯彬、 马文婷
2	佛山市树坚胶粘制 品有限公司	2012年11 月5日	1,001.00	宁良娟持股 50%； 邓海坚持股 50%	宁良娟、 邓海坚
3	佛山市树坚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21年11 月23日	2,000.00	宁良娟持股 50%； 邓海坚持股 50%	宁良娟、 邓海坚

除佛塑科技外，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况，也不存在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外协工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具体背景、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内部控制措施、价格确定方式、不同供应商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等；

（2）查阅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结算单、付款凭证等单据，确认外协加工金额的准确性；

（3）对比不同外协供应商加工费价格，对比外协加工供应商加工费价格与公司自身涂布环节生产成本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4）检查发行人与佛塑科技进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审批文件，确认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法规、公司章程执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对比发行人与佛塑科技交易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核实其价格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情况，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外协工厂管理办法》，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发行人选择外协供应商的过程符合其内控的要求；

（2）发行人在考虑自身涂布环节的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利润空间，确定加工费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了部分外协加工，该部分关联交易已经经过发行人股东会批准，价格公允、合理；

（4）除佛塑科技外，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况，也不存在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问题 13.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市规则》等规定，查阅了包括但不

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财务、业务等非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陈 设 陈 设

经办律师：孙 晶 孙 晶

经办律师：翟彩娟 翟彩娟

2022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洗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8、9层；

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3层

电话：020-83329888

传真：020-22119566

目 录

问题 2. 请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十二）项的规定，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问题 3.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17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盈意字第 6245 号

致：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纬达光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会议意见函》”）。本所律师对《落实会议意见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尽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及到的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系在依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情况下，全面保持职业怀疑，在履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第四条所规定的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后，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涉及到的非法律事项及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关于《落实会议意见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落实事项的法律 意见

问题 2. 请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十二）项的规定，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十二）项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核查方式及过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及广新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广新集团工商登记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2、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炎洲股份、亚化国际、亚化光电、昱纬投资填写的企业调查表；

3、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广新集团控制的企业名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核查佛塑科技、广新集团控制的企业股权控制情形及企业状态；

4、获取发行人、佛塑科技及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炎洲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志贤填写的调查表及炎洲股份出具的关于其他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的说明；

5、核查了上市公司佛塑科技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广新集团发行债券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国台湾上市公司炎洲股份的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资讯监测站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6、登录巨潮资讯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佛塑科技及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获取了中国台湾法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炎洲股份、万洲化学、亚洲

化学法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群岛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P 出具的关于亚化国际、亚化光电的法律意见书；

9、获取了亚化国际、亚化光电公司章程、经中国领事馆认证的主体认证资格及中国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公证处的翻译文本。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塑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广新集团	佛塑科技控股股东
3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 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2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3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4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5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6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7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8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9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10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11	香港金得胜科技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间接控股

(二)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3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4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5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6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7	广州市隆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8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9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0	广东广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1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2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3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4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6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7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9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0	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2	广东省粮油进出口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3	广东省金洋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4	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5	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6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7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8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除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之外，广新集团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志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炎洲股份	李志贤直接持有 5.12%的股份，且担任董事长，为炎洲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	YEM CHIO (BVI) CO., LTD.	炎洲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李志贤担任董事长
3	WAN CHIO (BVI) CO., LTD.	炎洲股份控制的 YEM CHIO(BVI) 及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8.47%及 31.53%的股份
4	万洲石化(江苏)有限公司	WAN CHIO(BVI)、万洲胶粘制品(江苏)有限公司及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06%、23.78%及 26.16%的股份
5	悠逸旅馆有限公司(原名: 优馆精品休闲旅馆有限公司)	炎洲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6	旺洲开发(股)公司(原名: 裕洲营造有限公司)	炎洲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7	创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炎洲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8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天驰科技(股)公司)	炎洲股份及万洲化学分别持有 41.76%及 24.22%的股份
9	包大师(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 包大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0	万洲(天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原名: 亚化(天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1	亚化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2	万洲化学	炎洲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3	福州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亚化国际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4	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洲化学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5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6	亚化工业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7	亚化科技(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0%的股份
18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0%的股份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万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原名:亚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0	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亚化科技(东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1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2.3%的股份
22	万洲胶粘制品(江苏)有限公司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3	创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万洲化学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4	亚洲化学	万洲化学直接持有 87.09%的股份
25	万洲科技(越南)责任有限公司(原名:亚化科技(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6	亚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7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炎洲股份控制的 YEM CHIO(BVI) 及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5%及 55%的股份
28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9	LANDMART GLOBAL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30	亚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万洲(上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LANDMART GLOBAL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31	亚化光电	亚洲化学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32	亚化国际	万洲化学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33	亚朔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贤持有 70%的股份
34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贤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73.23%的股份
35	英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贤持有 62.35%的股份, 且担任董事长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塑科技	董事长何水秀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水秀担任董事
3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巢伯阳担任董事长; 董事李其政、监事张咏杰担任董事
4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张镜和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张镜和担任董事
6	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	董事张镜和担任董事
7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镜和担任董事
8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9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0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1	亚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2	WAN CHIO (BVI) CO., LTD.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3	亚化工业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4	亚化国际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5	亚洲化学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监事张咏杰担任董事长
16	包大师（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7	亚化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8	万洲（天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9	亚化科技（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20	万洲胶粘制品（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21	万洲化学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长
22	炎洲股份	董事李其政担任制造事业群执行长、监事张咏杰担任财务主管
23	英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24	亚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25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26	万洲科技（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27	咏宸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28	佛山市三水区昱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铭全、监事张文谦、财务总监赵刚涛担任董事
29	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饶舒华担任董事、总经理
30	万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饶舒华担任董事、总经理
31	广州大学	独立董事夏明会在前述单位任职
32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明会担任独立董事
33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明会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4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明会担任独立董事
35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明会担任独立董事
36	暨南大学	独立董事孟辉在前述单位任职
37	创益投资（股）公司	监事张咏杰担任董事
38	旺洲开发（股）公司	监事张咏杰担任董事
39	福州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张咏杰担任董事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之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佛塑科技控制的企业、广新集团控制的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董事马三平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独立董事周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独立董事罗绍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董事马三平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持有 49%股权
5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董事马平三担任前单位副理事长
6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独立董事罗绍德担任独立董事
7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独立董事罗绍德担任董事
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独立董事罗绍德担任独立董事
9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独立董事周荣担任独立董事
10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独立董事于跃担任前单位高级合伙人
1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夏赛秋、肖志铭担任董事
12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直接持有 73%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13	广州诚安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直接持有 70%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直接持有 46.8%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15	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担任独立董事
1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担任独立董事
18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徐沛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徐沛担任独立董事
20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徐沛担任独立董事
21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总会计师罗俊晖担任董事长
2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副总经理刘立斌担任董事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巧时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何水秀哥哥何江涛担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	富邦媒体(股)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咏杰之配偶担任襄理
3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母亲、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配偶王玉娟担任总监
4	亚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母亲、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配偶王玉娟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
5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母亲、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配偶王玉娟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
6	亚化工业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母亲、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配偶王玉娟担任董事
7	亚化光电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
8	炎洲股份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建设事业部执行长
9	英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
10	旺洲开发(股)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长
11	创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长
12	包大师(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 包大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
13	万洲(天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总经理
14	亚化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总经理
15	万洲化学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
16	亚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
17	洲际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
18	悠逸旅馆有限公司(原名：优馆精品休闲旅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亚化光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562%的股份
2	亚化国际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464%的股份
3	昱纬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638%的股份
4	亚洲化学	直接持有亚化光电 100%的股份，通过亚化光电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万洲化学	直接持有亚洲化学 87.09%股份，同时直接持有亚化国际 100%股份，通过亚化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炎洲股份	直接持有万洲化学 100%股份，通过亚化光电、亚化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五、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1	李志贤	直接持有炎洲股份5.12%的股份，为炎洲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亚化光电、亚化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水秀	董事长
2	巢伯阳	副董事长
3	李铭全	总经理、董事
4	李其政	董事

5	饶舒华	董事
6	张镜和	董事
7	崔华	董事
8	孟辉	独立董事
9	夏明会	独立董事
10	刘俊杰	监事会主席
11	张咏杰	监事
12	张文谦	职工代表监事
13	魏光辉	副总经理
14	赵刚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七、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强	佛塑科技董事长
2	马平三	佛塑科技董事、总裁
3	王磊	佛塑科技董事
4	周磊	佛塑科技董事
5	周荣	佛塑科技独立董事
6	罗绍德	佛塑科技独立董事
7	于跃	佛塑科技独立董事
8	叶志超	佛塑科技监事会主席
9	刘俊杰	佛塑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10	关小文	佛塑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11	刘杏萍	佛塑科技财务总监
12	何水秀	佛塑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	王仁杰	佛塑科技副总裁

(二) 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白涛	广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肖志平	广新集团董事、总经理
3	黄家合	广新集团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4	夏赛秋	广新集团董事
5	谢园保	广新集团董事
6	肖志铭	广新集团董事
7	徐沛	广新集团董事
8	陈南生	广新集团副总经理
9	唐强	广新集团副总经理
10	刘立斌	广新集团副总经理
11	罗明	广新集团副总经理
12	罗俊晖	广新集团总会计师

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志贤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九、其他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佛塑科技持股的重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持股 37.50%的公司
2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持股 25.52%的公司

十、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曾经控

制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丙娣	控股股东原董事长、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离任
2	许荣丹	控股股东原监事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离任
3	李静	控股股东原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离任
4	聂飞海	控股股东原监事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离任
5	刘亚军	控股股东原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1 日离任；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离任
6	陆健民	控股股东原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离任
7	邓鹏	控股股东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离任
8	廖正品	控股股东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离任
9	王立	控股股东原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离任
10	谢强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离任
11	林建羽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离任
12	余钦章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离任
13	佛山冠丰塑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 年 9 月 16 日注销
14	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8 月 3 日注销
15	广东佛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16	佛山市金冠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17	佛山市易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 8 日注销
18	天津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提交注销申请，2022 年 1 月 17 日注销
19	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佛塑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转让该公司 100.00%股权

（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变动为曾经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新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 年 4 月 12 日注销
2	广信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崔华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总经理
3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明会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离任
4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明会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离任
5	广州广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曾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退出并离任

6	广州广聆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曾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于2022年6月14日退出并离任
7	广州智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曾为实际控制人、经理、执行董事，于2022年4月19日退出并离任
8	广州微时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曾为实际控制人、经理兼执行董事，于2022年6月29日退出并离任
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曾担任负责人，于2021年7月23日离任
1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副总经理罗明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于2022年6月1日离任
1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副总经理罗明曾担任董事长，于2022年5月31日离任
12	广东省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总会计师罗俊晖曾担任执行董事，于2022年8月22日离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披露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在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外，报告期内其他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问题 3.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市规则》等规定，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中财务、业务等非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晋军



经办律师：陈 设

陈 设

经办律师：孙 晶

孙 晶

经办律师：翟彩娟

翟彩娟

2022 年 11 月 4 日